

敵對的朝貢體系： 遼金與高麗關係*

朴炳培**

摘 要

本文將分析遼金與高麗之間的朝貢冊封關係。本文指出，國際權力結構因素和朝貢國的國內因素，決定儒教理念因素在前近代東亞朝貢體系中發揮的影響力範圍和程度。遼金與高麗在朝貢體系的框架內維持了二百年的長期和平，但其具體面貌與明清和朝鮮之間的「典型的朝貢冊封關係」相去甚遠：第一，遼金與高麗以唐朝的外交儀禮（即「唐禮」）為準則進行交流，但沒有共享價值體系（儒教理念）；第二，遼金雖然在東亞地區佔據軍事優勢地位，但未能掌握霸權地位；第三，遼金與高麗之間幾乎沒有牢固的相互合作或相互信任的模式。儘管如此，由於遼金與高麗的地理毗鄰性、在該地區的支配地位、雙方共同的懸案等因素，遼金與高麗在前近代中國王朝和韓半島王朝的關係中首次構築了最頻繁、最多樣的管道，這種互動模式延續到了明清和朝鮮之間的關係。要而言之，在遼金與高麗間的朝貢體系下，儒教理念因素的影響力被最小化。在國際層次上，儒教理念因素只在外交儀禮上發揮了其影響力，而儒教圈朝貢國內部的儒教發展與中國皇帝的紐帶感或信賴強化沒有直接關係。這些特徵與明清和朝鮮之間的朝貢體系成了鮮明的對比。

關鍵詞：高麗、遼、金、朝貢體系、長期和平

* DOI:10.6166/TJPS.202206_(92).0003

**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E-mail: easianpark@gmail.com。

收稿日期：111 年 2 月 16 日；通過日期：111 年 8 月 9 日

壹、前言

不少關於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的研究，基於以中國為中心的視角，將前近代東亞長久維持和平的主因視為「共享儒教價值體系」。Robert E. Kelly 指出，與古代希臘文化圈、近代基督教文化圈及現代阿拉伯國家體系等相比，掌握前近代東亞霸權的清朝和共享儒教價值體系的儒教圈鄰國維持了長期和平秩序（2012：408-410）。不過，對於前近代東亞的這種理解方式與部分學者對前近代東亞國際秩序的描述有著密切的關係。例如，美國中國史研究者 John K. Fairbank 認為，因古代中國人的文化優越意識而產生華夷天下觀，自此發展出來的，即為朝貢體系。到明清朝，將朝貢體系當作手段，進而控制中國與周邊國之間的政治、經濟、外交等方面（Fairbank & Teng, 1941）。基於此，國關學者 David C. Kang 用「等級制度」（hierarchy）的組織原則重新詮釋朝貢體系，而在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中強調基於儒教價值體系的文化和觀念因素之重要性（2010；2013）。Kang 認為，只要周邊儒教國家正式承認中國天子的最崇高地位，中國不會干涉有關國家內政，也可避免中國與周邊國家之間的戰爭。再者，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秩序基於中國與周邊之間顯著的國力差異，中國本身沒有對周邊國家採取帝國主義式的操控，因此周邊國家不必結盟抗衡中國。從這種觀點出發，他強調中國崛起將有助於東亞地區的和平。要言之，前近代中國佔有的國際地位不只是「首要地位」（primacy），更是物質和非物質力量互相交織的「霸權」（hegemony）（Kang, 2003；2007）。

然而，這種說明方式具有幾個缺失：

第一，這些文獻把朝貢體系過度簡化。雖然自漢代到清代，朝貢冊封關係是中國王朝與周邊政治單位建立外交關係的形式，但是由於中國各歷代與周邊國家的互動模式並不相同，我們不可以單純將歷代前近代中國與周邊國家的關係看成是一個整體。在美國歷史學界，從 1960 年代末開始，一群「新清史」（New Qing History）研究者強力批評把朝貢體系過度簡單化的 Fairbank 的朝貢體系理論，並指出朝貢體系的雙重性質，將朝貢體系出現時期判定為比漢朝時期更晚的明朝時期。比起名分和理念，他們更重視實際的慣例和制度，並認為前近代中國的對外關係不像 Fairbank 所提出

的那樣具有固定性或統一性。這些新清史研究者進一步強調，（被理解為朝貢體系已成熟的）明清中國時期，與朝鮮（1392～1910）、安南、琉球的事例不同，對中亞地區諸民族採取相當實用的政策，而清朝迎接外國使節的方式（即「賓禮」：guest ritual）與英國的現代外交制度一樣，表現出以權力為中心的、帝國主義的特徵（Hevia, 1995: 9-15）。

第二，這些文獻將儒教圈朝貢國描述為被動的行為者，忽視了他們參與朝貢體系的動機。Odd Arne Westad 指出，中國周邊朝貢國參與朝貢體系的目的是從中國獲得經貿利益或國際政治利益，而各朝貢國與中國互動的方式也各不相同。他進一步說，前近代東亞地區所存在的「中國中心體系」（Sino-centric system）意味著中國周邊的儒教朝貢國精英集團基於儒教文化建立「自我認識」（self-identification）的情況（2012：10）。換句話說，雖然我們依然有必要關注儒教理念因素在前近代東亞國際秩序中發揮的影響力，但同時要接受儒教因素以外的其他因素（如國際權力分配及國內因素等），然後把這些因素搭建在同一個解釋框架當中，以求最大的解釋力。

第三，將儒教價值體系的共享視為前近代東亞長期和平的主要因素之研究，太過於集中於明清時期。¹ 如果將分析範圍限制在明清二代中國，難以避免「依照依變項某一個值挑選被觀察的個案」（selecting one value on the dependent variable）可能造成的「選擇偏差」（selection bias）。² 因此，我們有必要將對明清以前朝貢體系的發展軌跡及朝貢體系運作模式的多樣性進行研究。

以上提出的現有研究問題與隨中國崛起而得勢的「中國例外主義」（Chinese Exceptionalism）論述方式密切相關，而立足於中國例外主義的朝貢體制的說明方式，可能會阻礙我們對前近代東亞國際秩序和現在國際情勢的理解（Callahan, 2012；Perdue, 2015）。這是我們決不能忽視的問題。如果檢視被看作「近乎理想的模式」（almost the ideal model）的明清和朝鮮之關係（Fairbank, 1968: 16），我們依然無法對於以下疑問提供完整的解釋力：儒教理念因素對國家決策有多少影響？難道是脫離西方社會科學理論而存

¹ 例如，高明士（1983）；黃枝連（1992）；張存武（1978；1987）；Fairbank（1968: 1-19）；Kang（2003: 163-190；2007）。

² 相關討論，參見 Collier（1996）；Geddes（2003: 89-129）；King et al.（1994: 124-149）。

在於東亞國家所特有的形態嗎？如果中國王朝和儒教圈朝貢國雖然共享觀念體系（儒教），可是卻仍然存在矛盾，那麼中國王朝和儒教圈朝貢國是否具有判斷儒家價值體系的特殊方式？如何解釋共享的儒教價值體系對於中國王朝和儒教圈朝貢國的關係中所具有的作用？「理念因素」如何解釋中國王朝和儒教圈朝貢國之間互動方式的多樣性，尤其是「理念因素」如何說明產生「矛盾」的結果？若是依明清中國和朝鮮之間產生矛盾的例子，那麼是「什麼時候」又「為何」出現這樣的現象呢？

由於篇幅和作者知識的限制，本文無法在此釐清以上所有的疑問。但是，本文將關注遼金與高麗（918～1392）之間長期和平的歷史經驗，並為解決上述疑問進行初步研究。在明清二朝與儒教圈朝貢國間實現長期和平之際，中國王朝不但在東亞地區掌握霸權，而且在中國與周邊儒教圈國家的儒教文化程度都極高，因此如果我們以明清中國時期為主進行相關研究，難以具體描述國際權力分配因素和觀念因素各別對東亞長期和平的產生和維持起到何種作用；相反，遼金與高麗之間的長期和平是在多極體制和價值體系不一致的條件下形成並長期維持這樣的關係。從這點來看，我們通過分析遼金與高麗關係，可以確認中國王朝和朝貢國之間的互動中，國際權力分配和儒家價值起到何種作用。同時，可以更加準確地解釋以朝貢和冊封為基礎的前近代東亞國際秩序的發展軌跡。此研究成果將有助於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領域的發展，特別有助於了解前近代中國與周邊朝貢國之間成立（以及不成立）朝貢冊封關係的原因與條件。

本文將分析 10 世紀至 13 世紀遼金與高麗之間的朝貢冊封關係。我們可以從高麗和宋、遼、金的互動中，檢視國際權力分配和儒家價值起到何種作用。本文分成四個部分：第一部分為前言；第二部分提出研究問題；第三部分探討遼金與高麗的關係；最後為結論。

貳、被忽略的研究問題：遼、金與高麗關係

一、朝貢及其發展軌跡：從封建制度到國際制度

作為中國境內封建制度的朝貢制度之始源於西元前 10 世紀西周時代。「朝貢」一詞，是將諸侯上朝拜謁天子的行為「朝覲」，以及諸侯將自己封

土的土產物獻給天子的行為「貢方物」的合成詞（方香淑，2005：21-22；李春植，1969：4-7）。在古代中國文獻中所描述的朝貢制度一律以上位的中國天子和下位的諸侯之間的定期往來和納貢為前提，³ 這個秩序表現為「天子居中國治天下」。自漢代起，在中國境內運作的朝貢制度逐漸適用於中國與周邊政治單位之間的國際關係（李雲泉，2004：1-2）。至 8 世紀，唐朝制定了包括外交儀禮規範在內的《大唐開元禮》，該外交儀禮規範是迄今為止流傳最悠久的東亞國際外交儀禮規範，8 世紀新羅和日本效仿《大唐開元禮》制定本國賓禮，並將賓禮適用在與中國及其他周邊鄰國的外交關係上（蔡美夏，2011）。進入 10 世紀，雖然唐朝滅亡，但《大唐開元禮》在 13 世紀蒙古帝國興起之前仍是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上的外交儀禮準則。特別是，宋、遼、金及高麗都參照《大唐開元禮》，各別制定本國外交儀禮規範。⁴

在此我們必須關注的是，《大唐開元禮》只規定外國使節在中國境內拜謁中國天子的外交儀禮，卻沒有明文規定外國君主在外國境內迎接中國使節的外交儀禮。⁵ 與其相反，明清中國明文規定外國君主在外國境內迎接

³ 例如，《大行人》如此記載：「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為摯。」關於周代中國朝貢的言說，參見《文獻通考》（卷二百六十·封建考一）〈上古至周封建之制〉。

⁴ 唐朝禮制經過太宗貞觀年間《貞觀禮》、高宗顯慶三年（658 年）《顯慶禮》，至玄宗開元 20 年（732 年）制定《大唐開元禮》，唐朝禮制得以完成。8 世紀至 12 世紀《大唐開元禮》一直是東亞國際關係的外交儀禮規範的典範。更詳細的內容，參見朴潤美（2017：18-60）。

⁵ 《大唐開元禮·賓禮》的主要內容是適用於訪問唐朝的外國君主或外國使節的國內外外交儀禮規範，而《大唐開元禮·嘉禮》中記載了唐朝皇帝派使臣向外國君主或使節宣佈詔書的外交儀禮（〈皇帝遣使詣蕃宣勞〉）。但是，對於舉行相關儀式的地點究竟是入唐外國使節停留的鴻臚客館，還是外國境內，在歷史學界內尚未得出確切的結論。然而，10 世紀至 12 世紀宋、遼、金等東亞強國沒有明文規定本國使節向外國（君主或使節）宣佈詔書的外交儀禮規範，此部分被保留為與對方國家協調的領域，隨著國際權力分配的變化，這方面內容也隨時被調整。關於歷史學界對〈皇帝遣使詣蕃宣勞〉解釋的爭議，參見朴潤美（2017：18-26）。

中國使節的外交儀禮，韓半島王朝高麗和朝鮮則遵守此準則。⁶ 這從旁印證了 8 世紀唐朝對朝貢國的外交儀禮行為產生的能力遠不及明清中國的能力。

中國王朝與朝貢國之間這種外交儀禮上的變化始於元朝。元朝征服東亞大部分地區後，在本國境內確立了以儒教政治制度為基礎的官僚制秩序，以此為契機，元朝將境內諸侯或地方官到「城門外」（郊外）迎接皇帝使節的儀禮，適用於元朝和高麗關係上。⁷ 此時期的經驗後來也適用於明清中國與周邊朝貢國的關係上。⁸ 之後，早期明朝以「驅逐胡虜，恢復中華」⁹ 為號召，將元朝趕出長城以北，進一步向周邊國家表示不戰的意向。¹⁰ 然而，

⁶ 明朝與以前漢族王朝不同，建國初期制定了藩國君主在藩國境內以明朝皇帝為對象舉行的儀禮規範，《蕃國儀注》（洪武 3 年，1370 年）就是收錄這些禮儀規範的中國官方書籍。明廷應高麗王朝的要求，將《蕃國儀注》送給高麗，從那時起，高麗末期和朝鮮初期的對明外交儀禮基本上以《蕃國儀注》〈蕃國接詔儀注〉為基礎舉行。到 1428 年，朝鮮根據本國禮制，對《蕃國儀注》〈蕃國接詔儀注〉進行了完善和詳細化，完成了〈迎詔儀〉，這成為朝鮮迎接中國使節的儀禮規範。相關內容，參見崔鐘奭（2015a；2018）。此外，在中文研究論文中，可以參見郭嘉輝（2020）。

⁷ 到了元代，由於元朝征服了東亞地區大部分國家，因此當時能夠運用外交儀禮的外國只剩下高麗和安南，其中只有高麗與元朝維持著定期性關係。另外，我們值得關注的是，元朝與其他中國王朝不同，沒有制定「賓禮」。對此，韓國歷史學者鄭東勳指出，當時元朝周圍似乎沒有存在可以適用賓禮的「外國」，因此元朝沒有制定賓禮。此外，當時高麗雖然守住宗廟社稷，但由於高麗國王兼任「駙馬高麗國王」（爵制地位）與「征東行省丞相」（官僚制地位），元朝在與高麗的關係上直接沿用地方行政制度。關於這時期高麗君主地位的複合性質詳細而綜合的研究，參見鄭東勳（2015：126-127）。此外，關於元朝時期高麗君主的雙重地位的研究，參見李命美（2016）。

⁸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期元朝確定本國境內地諸侯及地方官員迎接中央使節的具體規範後，向外國君主高麗國王要求遵照該規範迎接元朝使節。即，元朝制定境內地方官和諸侯在郊外（城門外）迎接皇帝派遣的中央使節的儀禮規範後，外國君主高麗國王也要遵守此規範而在「國門外」（郊外）迎接元朝使。事實上，宋、遼、金都本國境內規定諸侯在郊外迎接皇帝派遣的使節，但並未向高麗提出這樣的要求，因此高麗國王在自己的宮殿門上迎接了宋、遼、金使節。韓國歷史學者鄭東勳對元朝和高麗關係上這種外交儀禮的變化提出了兩種解釋：一是，此為中國王朝制定的中央與地方之間的君臣儀禮擴大適用於中國與朝貢國關係的首次案例；二是，從元代到明初，擁有像中國境內儀禮的物理空間（城郭和宮殿等建築物）的外國只有高麗，因此元朝和高麗在外交儀禮上互動的經驗成為此後明清和周邊國家間外交儀禮的先驗事例（鄭東勳，2015）。

⁹ 見《明太祖實錄》26 卷，吳元年（1367 年）10 月 23 日（丁丑）。

¹⁰ 朕本布衣，君位中國，撫諸夷於八極，各相安於彼此，他無肆侮於邊陲，未嘗妄興於九伐。參見《明太祖實錄》21 卷，洪武 2 年（1369 年）8 月 14 日（丙子）。

有些學者懷疑明朝是否真的恢復中華的內涵，因為明朝的制度、政策以及慣例等皆含有遼、金、元等北方征服王朝的特性，所以有些學者將明朝視為北方征服王朝之歷史展開的延續（Dreyer, 1982: 2, 69, 155；Dardess, 1983: 194-199），甚至把明朝看作「蒙古帝國的縮小版」（shrunken form of the Mongol Empire）（Okada, 1999: 267）。¹¹

從以上內容來看，從唐代起，朝貢制度明顯從國內封建制度轉變為「國際制度」（international regime），到了元代，形成了新型朝貢制度運作型態和慣例，並以此為基礎，明清時期的朝貢制度進入了成熟階段。¹² 具體而言，明朝在建立以中國為中心的東亞國際秩序的過程中，沒有援用傳統漢族王朝採取的爵制秩序，而是以元朝的經驗為鑑，試圖沿用官僚制的運用原理（金暉綠，2012；Jung, 2016）。例如，明代以前的中國王朝，在授予周邊政治單位首長的王號時，添加了其他官爵號，以確認複數的被冊封國之間的政治關係和位階（鄭東勳，2012：257-259）。與此相反，當明朝冊封外藩首長時，通常只授予王爵號，因此似乎將複數的被冊封國首長列為同一個位階上，故藩王的位階必須透過其他因素（如冠服和印章等）來表現（沈載錫，2002；Jung, 2016: 119-121）。即，明朝不僅希望恢復中原地區，還希望繼承元朝曾建立的作為天下唯一霸權國家的禮制地位（岩井茂樹，2005）。但是，此過程並不是明朝單方面進行的，而是通過高麗、安南等儒教圈朝貢國的互動進行的，表現以明朝為中心的國際秩序之多種制度和慣例在相當部分被參照在元朝和高麗關係中施行的前例（鄭東勳，2019）。

綜合而言，體現中國天子與外國君主之間上下關係的外交儀禮準則及運作型態以 13 世紀為分界點，其之前的時期（唐、宋、遼、金）與之後的時期（元、明、清）存在很大差異。進一步說，遼、金、元等北方征服王朝的朝貢體系經驗對明清時期典型的朝貢體制之形成起到了相當重要的作用。從這點來看，我們通過分析此時期宋、遼、金與高麗之間的互動中，可以解釋國際權力分配和儒家價值起到何種作用。同時，可以更加準確地

¹¹ 原文未見，再引用尹榮寅（2002：283）。

¹² 朝鮮代對中國關係，隨著使行程序、貢物的數量、使行路線的確定、外交文書形式等各種外交制度的完善，都比元代更為立法化，形成了大眾所知的「典型的朝貢制度」（全海宗，1970：106；Walker, 1971: 151-152）。

解釋以朝貢和冊封為基礎的前近代東亞國際秩序之發展軌跡。

然而，早期朝貢體系研究者的似乎沒有重視北方征服王朝經驗對明朝的影響，而他們在以明清時代朝貢制度為典範的前提下，探討明清以前時期的朝貢體系之運作型態。例如，韓國歷史學者全海宗認為，明清和朝鮮的朝貢關係是典型的朝貢關係，並將高麗和遼、金、元的關係描述為「朝貢關係的變質」（1970：46-50）。此後，韓國歷史學界在相當長的期間集中研究了前近代韓中關係或朝貢冊封關係中出現的固定性或統一性，直到最近才開始關注各時期朝貢體制的運作方式或韓中關係的特色（鄭東勳，2018a：52-55）。¹³ 因此，本文以韓國歷史學界近來的研究成果為基礎，探討 10 世紀至 13 世紀初前近代東亞多邊秩序下的朝貢制度及其運作形態，尤其關注非漢族王朝遼金兩朝與高麗之間的關係。¹⁴

¹³ 另外，韓國學者尹榮寅強調，朝貢體系是明朝初期的制度改革和體系化的產物，進而明清與朝鮮之間理想的關係是歷史上極為特異的例子。因此，將它看作前近代國際關係的典型，這種視角是西方學界「中國中心的文化論」的產物（2002）。

¹⁴ 本文在探討遼金與高麗關係時，引用相當多的韓文研究成果，相對較少引用中文研究成果。對此，有位匿名審查人建議作者應「參考各地學術界好的著作」的同時，亦評論「作者偏信韓國學者的研究」。首先，感謝審查人的建議和意見，並理解審查人提出的批評內容之真實含義。不過，考慮到本文的讀者也會產生與匿名審查人相同的疑問，作者在此解釋本文大量引用韓國學者作為研究的緣由和背景。第一，本文的目的之一是擴大中文讀者對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的視野。為此，作者以中文讀者平時接觸不到的近期韓國學術界的研究成果為基礎，關注遼金兩朝與高麗之間的關係。第二，本文是政治學論文，而不是歷史學論文。即，本文的研究問題和其解答的過程及方法與歷史學論文不同。當然，如果能夠直接引用各地史料和研究成果更為尤佳，但由於受到篇幅限制及研究目的不同之下，在對各地史料和研究成果的檢討和引用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侷限性。因此，作者僅在解釋前近代東亞國際秩序組織原理的文獻中參考具有代表性的中文、日文研究成果，而在韓半島歷史案例的具體敘述中引用了韓國學者的研究成果。第三，本文在引用韓文學術成果時，儘量引用具有代表性或優良的學術論著。在此「優良」標準有兩種：一是比較中國、韓國、日本史料，並針對相互矛盾的史料進行可信性批判的學術論著；二是積極引用包括中國、日本在內的各國研究成果之學術論著。順帶一提，由於中國歷史學者研究成果良莠不齊，韓國歷史學界以上述兩種優良標準來辨別中國大陸學者的研究成果，對未達到上述標準的研究持批判態度，相反，對於符合上述標準的中國大陸學者研究成果，則會在韓國國內學術論文中積極引用並回應。但遺憾的是，韓國學界這般的情況似乎至今尚未完善的向中文讀者傳達。2000 年以來，韓國歷史學界持續對以本國為中心的歷史敘述和民族主義歷史觀進行全面的反省和批判，2010 年前後這種傾向已成為主流，而本文即是以這種新主流的韓國學術界研究成果為

二、不對稱同盟：平衡和扈從

10 世紀至 13 世紀初，前近代東亞將《大唐開元禮》作為外交禮儀規範的原則，但此時期的國際權力分配是任何國家都沒有掌握霸權的多極體制。宋、遼、金在互相承認對方國君主的皇帝地位之情況下形成了對立格局。在難以以壓倒性力量征服或屈從另一方國的國際權力分配下，各國不得不謀求維護本國生存和安全的手段。基於這種國際體系，再加上以前近代中國王朝和周邊朝貢國（高麗）之間的不對稱關係（朝貢冊封關係）為前提，我們可以將現實主義理論適用於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案例。

為了抵消來自他國威脅的安全憂慮，追求勢力平衡是必然（Waltz, 1979: 129-138, 161-176）。同盟理論的先驅者 George Liska 認為，不參照同盟就不能提及國際關係，因此「同盟」等於是國際政治本身（1962: 3）。在尚未形成主權概念的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上適用同盟理論之事，難以避免使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過於簡化的危險，但正如 Hans J. Morgenthau 所說，在由多個國家組成的國際體系中，同盟是維持「平衡」不可或缺的手段（1973: 246）。從 7 世紀唐朝和新羅結盟攻滅高句麗的歷史案例中可以看出，唐朝以來，中國王朝為對抗敵對勢力，與韓半島政治勢力結盟是一個值得選擇的手段。10 世紀至 13 世紀初，高麗的國力雖然不及宋、遼、金，但具有單獨出兵作戰的能力，而且在地緣政治上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因此高麗成了宋、遼、金的重要同盟對象。

另外，Glenn H. Snyder 強調，基於「正式協議」的同盟關係之重要性（1990: 104）。在前近代東亞國際秩序中，雖然沒有條約的概念，但「正式協議」可以通過中國天子對朝貢國君主的冊封和被冊封國對中國王朝的朝貢的形式得到確認。如此看來，宋、遼、金與高麗正式成立了以朝貢冊封制度為基礎的不對稱同盟。即，高麗從強大的中國王朝得到安全保障，而是以稱臣、納貢及使用年號等形式將本國的自主性轉讓給了強大的同盟國。這種不對稱同盟比對稱同盟更容易形成，也比較容易持續。¹⁵

基礎，來進行深入的探討。

¹⁵ 關於不對稱同盟及「自主—安全交易模型」（the Autonomy-Security Tradeoff Model），參見 Morrow (1991)。

此外，中小型國家結盟的目的並不是「權力平衡」，而是「威脅平衡」。Stephen M. Walt 指出，關於「威脅平衡」的三個論點：首先，「平衡」(balancing) 是比「扈從」(bandwagoning) 更常見的現象。第二，當國家選擇結盟國家時，平衡為比意識形態更具影響力的因素，表面上基於意識形態的同盟其實隱瞞著平衡的目的。最後，在一般情況下，「外援」(foreign aid) 和「政治滲透」(political penetration) 本身都不是有利於國家之間同盟形成的因素 (1987: 5)。簡單地說，國家結盟的目的，不只是制衡「權力」，更重要的應該是制衡其「威脅」，所以兩者是有關但不同的變項。

Walt 進一步指出，評估威脅的四項指標：第一，「整體實力」(aggregate power)，包括人口、工業、軍事力和科技水準等，一國的資源的總和越厚實，越能對另一國造成潛在威脅。第二，「地理鄰近性」(geographic proximity)，由於一國投射力量隨著距離的增加而下降，因而鄰近國家的威脅大於遙遠的國家。第三，「攻擊能力」(offensive power)，國家整體實力又可區分為攻擊能力和防禦能力，若一國擁有的攻擊能力越強，另一國所感到的威脅性越大。但是，如果強國攻擊能力強大到足以迅速征服弱國，弱小國很有可能選擇扈從，以確保自身安全。第四，「侵略意圖」(aggressive intentions)，即使一國的物質力量並非很大，但若他國認為具有侵略意圖，仍可能會引起制衡。相反的，即使一國興起，但只要另一國認為其侵略可能性不大，較不會引起制衡 (1987: 17-25)。

以上根據 Walt 的論述，宋、遼、金會在霸權競爭中，從權力平衡的角度出發，與高麗締結同盟，高麗則從威脅平衡的角度，對與本國接壤的遼金二朝感到更大的威脅，故優先考慮與宋結盟。但從 10 世紀到 13 世紀初東亞國際關係發展軌跡來看，10 世紀高麗積極參與以宋朝為中心的朝貢體系，但 11 世紀以後卻參與以遼、金為中心的朝貢體系。一國對敵對勢力採取扈從策略是屬於少數例子，但讓人更加關注的是，敵對關係的高麗和遼金，卻維持了近二百年的長期和平。

在此，我們有必要檢討影響同盟持續和弱化的五個因素：一是強大的盟友力量，它可以使同盟持續下去 (Walt, 1987: 164-165)；二是互信。如果同盟條約的可信度高，同盟關係就會持續，起到遏制從敵對國家入侵可能性的作用 (Smith, 1998: 315-343)。特別是，擁有很多同盟的國家，如果

與特定國家解散同盟，現有的其他同盟對該國的可信度就會減弱，因此會努力維持同盟關係；三是「國內政治和精英因素」。同盟包括一個以上的利益團體，他們爲了個別利益需要同盟。因此，即使國家沒有整體國家利益，只要他們的個別利益存在，就可以持續同盟；四是「制度化的影響」。「制度化」是指執行軍事計劃、武器進口、危機管理等同盟相關特定任務的正式機構設置和同盟國集體組成的正式或非正式規範的存在。如果同盟關係制度化進展順利，即使發生外部威脅，其同盟關係不會發生變化，持續的機率很高（Walt, 1987: 166-168）；五是「同盟成員國之間的理念凝聚力」，它對同盟的持續產生正面影響。即，如果同盟成員之間的政治理念、政治經濟體制等具有同質性，同盟國間的矛盾就會最小化，同盟間對類似目的的約定即使同盟的根本理由減弱，也會成爲長期維持同盟關係的因素（Walt, 1987: 168-170）。

以上五個因素中，「國內政治和精英因素」和「同盟成員國之間的理念凝聚力因素」在高麗案例似乎沒有發揮有意義的影響力。具體而言，如果我們暫時不考慮「軍事安全」因素，游牧草原地帶政治單位和定居農耕地帶的儒教圈朝貢國參與朝貢體系的目的各不相同。前者的動機是「經貿利益」，後者的動機是「文化利益」。

首先，游牧草原地帶政治單位的首長，¹⁶ 透過朝貢和貿易獲得經貿利益，並以此作爲國家財政的主要收入來源，維持自身權力。¹⁷ 也就是說，中國君主以邊界穩定和國家安全作爲主要考量，承擔了上述的經濟負擔，游牧君主則可以避免出兵掠奪中國邊界的風險。¹⁸ 在此背景下，游牧草原

¹⁶ 古代游牧國家與定居社會有著不同的社會結構，具有部落聯合體的性質，即由君主及其姻親氏族組成的「核心集團」、編入統治集團的「聯盟集團」、雖然沒有一體感但包含在國家成員的「附屬集團」、定居地區的農耕民和手工業者「附庸集團」等構成了金字塔結構（金浩東，1989：270-272）。

¹⁷ 例如，研究游牧民族觀點的 Thomas Barfield 教授強調，中國在朝貢體系框架內提供物資給游牧民族，草原帝國才得以依此維持其政治結構，再者，游牧民族複雜的政治結構並不是爲了處理內部問題所形成的，而是因應對付中國的一環發展出來的。於是，游牧民族並不想直接統治中國而使用所謂的「外部邊疆政策」（outer frontier strategy）強求朝貢和貿易（1989）。

¹⁸ 當然，這種中國王朝和游牧草原帝國之間形成的朝貢體系，形式上會假設中國天子與

地帶政治單位內部存在為獲取經貿利益而需要同盟的勢力，中國王朝也往往利用這一點引起遊牧草原勢力的內部分裂。相反，定居農耕地帶政治單位的主要國家財政收入來源是國內農業生產力，為了確保穩定有效的徵稅和動員能力，確立中央集權統治體制比什麼都重要。因此，對於定居農耕地帶君主來說，「經貿利益」難以成為參與朝貢體系的主要動機。

其次，本文所定義的「文化利益」並不是通過抽象的中國文化接受獲得的非物質利益，而是從儒教政治制度及有利於其運作的價值體系衍生出來的國內政治利益。換句話說，定居農業國家君主推進的有利於中央集權化之儒教政治制度及文化的各種要素，就是「文化利益」。但是，在此我們應該關注高麗王朝未能完全享受這種文化利益的國內政治結構。¹⁹ 雖然高麗王朝對中原王朝及其文化持友好態度，但高麗內部的政治精英並不歡迎以儒教理念為基礎的制度改革。高麗王朝是在地方豪族支持下建立的政權，一開始地方豪族擁有的軍事力量是高麗太祖實現韓半島統一的主要物質基礎，但此後卻成了制約高麗君主王權的因素。例如，高麗成宗（第6代國王，在位：981～997）積極地從宋朝引進儒教儀禮和制度，努力展現儒教君主的面貌。此時期制度改革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將地方豪族軍事力量最小化，同時確立儒教中央集權體制。在此，確立中央集權體制一事，意味著國家軍事動員體制從經由地方豪族勢力的間接方式轉變為通過中央派遣的地方官直接執行的方式。問題是，高麗成宗在自己在位期間一直致力於軍事制度改革，但過程非常緩慢，直到993年契丹入侵高麗之際，高麗中央政府尚未確立有效的中央集權軍事動員體制和作戰體系，此為高麗朝廷在當時盡可能避免與契丹的全面戰爭，並偏好通過外交談判解決的重要因素（全慶淑，2014）。如此看來，高麗對宋朝的積極外交政策意味著同步

遊牧草原帝國首長之間的君臣關係，但內容上並不一定意味著中國王朝成為了遊牧草原政治單位的宗主國，往往兩者之間的實質關係是平等關係，甚至中國王朝比遊牧草原帝國處於劣勢（Fletcher, 1968: 209-216；Franke & Twitchett, 1994: 38）。

¹⁹ John B. Duncan 指出，從高麗王朝建國的10世紀開始，中央集權化是韓半島中央政府的願望。為此，高麗效仿唐朝的官僚制度，並為鞏固中央集權的官僚制度而努力。但在國內，擁有大土地的中央貴族勢力和地方豪族勢力成為了這種中央集權化的妨礙因素，而在國際上，高麗國王受中國王朝的冊封，導致根據「天命」強調自身權威的高麗君主權威被削弱，因此高麗國王的決策權比中國皇帝相對弱（2000）。

運用「內部平衡」(internal balancing)與「外部平衡」(external balancing)策略。前者意味著與宋朝結成同盟，後者意味著從宋朝引進有利於中央集權的儒教文化，以強化內部汲取及動員體系。²⁰

那麼，我們能否把朝貢國的儒教化視為加強與中國王朝的理念凝聚力？其實，具有強烈理念凝聚力的明朝與朝鮮的關係源於元朝霸權體制經驗(國際權力分配)和新儒學革命(儒教理念因素)(朴炳培，2021：46-69)。如此看來，10 世紀至 13 世紀初高麗儒教化取得了進展，但這並不能加強與中國王朝的理念凝聚力。

三、個案選擇

中國王朝與儒教圈朝貢國互動型態的變異性源於國際權力分配和儒教規範約束。首先，在國際因素(單極體制 / 多極體制)和儒教規範約束因素(外交儀禮和朝貢國國內的儒教影響力)的相互作用下，若兩個因素各別為單極體制和儒教規範約束「大」，因各個因素產生矛盾的可能性最小化，最終導致中國王朝與儒教圈朝貢國互動表現出最合作的朝貢體系。

其次，若兩個因素各別為單極體制和儒教規範約束「小」，那麼在優勢因素的主導下，中國王朝與儒教圈朝貢國互動形成穩健的朝貢體系。相反地，多極體制和儒教規範約束「大」的情形，在現實上難以存在。即，在將以中國天子為最頂端的國際體系看作朝貢體系的前提下，如果中國王朝和儒教圈朝貢國都受到相當大的儒教規範約束，那麼在多極體制下難以形成穩健的朝貢體系。

最後，若兩個因素各別為多極體制和儒教規範約束「小」，因各個因素產生矛盾的可能性則為最大化，最終導致中國王朝與儒教圈朝貢國互動表現出最矛盾的朝貢體系(請見表 1)。

那麼，如何區分「單極體制」和「多極體制」？何種要素決定「儒教規範約束」程度的大小？首先，作者認為，將唐、元、明、清時期的東亞國際秩序視為單極體制沒有太大的困難。這些王朝的君主是當時東亞國際秩序中獨一無二的皇帝，並建立了以中國皇帝為權力最頂端的朝貢體系。

²⁰ 關於內部平衡與外部平衡的討論，參見 Walt (1987)；Waltz (1979)。

表 1 中國王朝與儒教朝貢國互動型態分類

		國際權力分配	
		單極體制	多極體制
儒教規範約束	大 (large)	最合作的朝貢體系 (most cooperative)	無
	小 (small)	穩健的朝貢體系 (moderate)	最矛盾的朝貢體系 (most conflictual)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編製

相反地，作者認為 10 世紀至 13 世紀初東亞國際秩序是多極體制。具體而言，前近代東亞的朝貢體系是以儒教禮制為基礎的秩序，此秩序包括「官僚制秩序」、「爵制秩序」及「宗法秩序」三大秩序。在唐宋時期東亞國際秩序上，這些三大秩序的特徵都很明顯，但明朝建立以明朝為中心的國際體系之後，中國王朝不再與外國建立如同擬制血親般的關係（即基於「宗法秩序」的關係），僅以「官僚制秩序」、「爵制秩序」兩大因素組成國際秩序（檀上寬，2009；鄭東勳，2012）。檢視 10 世紀至 13 世紀初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可知，雖然漢人政權在處於軍事劣勢的狀態下短暫向遼、金君主稱臣，最終試圖通過軍事行動來清算這種關係，因此遼、金和漢人政權之間的上下關係長期在宗法秩序上以父子、兄弟、叔侄等形式明確體現出來。這樣看來，漢人政權對非漢人政權的稱臣，在國內政治上會大大損害漢人君主的權威，基於宗法秩序體現雙方上下關係的方式，是最大限度地減少漢人君主在本國內部權威受損的有效方法。此外，值得關注的是，即使在漢人政權向遼、金稱臣的時期，雙方依然是相同等級的君主（即皇帝），因此在爵制秩序上，雙方是平等關係。換句話說，在前近代朝貢體系的主要特徵是以皇帝為最頂端的國際秩序之前提下，遼、金和漢人政權之間僅在宗法秩序上長期體現出雙方之間上下關係的國際秩序形態，反映了當時相對佔優勢的遼、金權力沒有達到將自己稱為爵制秩序上唯一的皇帝之程度。從這一點來看，我們可以將 10 世紀至 13 世紀初的東亞國際秩序看作是多極體制。

另一方面，在中國王朝與朝貢國關係上決定「儒教規範約束」程度的

大小之重要因素爲二：一是中國王朝制定的外交儀禮準則之適用範圍，二是朝貢國國內的儒教影響力。即，從外交儀禮準則適用範圍的標準來看，《大唐開元禮》的外交儀禮準則適用範圍僅限於中國境內，因此屬於「儒教規範約束」「小」；相反，元、明、清時期的外交儀禮準則適用範圍包括朝貢國境內，因此屬於「儒教規範約束」「大」。

此外，朝貢國國內的儒教影響力源於朝貢國君主的權威和儒教價值體系之間相關性。以韓半島歷史經驗爲例，韓半島王朝君主的權威與儒教價值體系形成密切相關性直到朝鮮王朝時期才被明確體現出來，7 世紀至 13 世紀初韓半島王朝君主的權威，往往與佛教價值體系有著相當密切的關聯。首先，韓半島新羅王朝君主向唐朝稱臣納貢，並將唐禮作爲本國國內政治秩序及周邊國家間外交關係中的重要規範，但支撐新羅君主的神聖王權之價值體系依然是佛教，即「轉輪聖王思想」（尹世遠，2008）。其次，10 世紀建國以來高麗致力於儒教的中央集權化，但如高麗太祖、高麗光宗等早期高麗君主，卻基於「王即佛」思想強調自身的權威（丁晟權，2007；2013）。進一步說，高麗具有區別於以中國爲中心的天下觀的「小天下觀」，因此高麗君主可以動員非儒教做法來強化自身的權威。例如，「八關會」每年定期舉行在高麗首都（開京、西京），此爲包括天靈、五嶽、名山大川、龍神等在內的國家祭禮儀式。在舉行「八關會」期間，與高麗建立朝貢關係的女真諸酋長、耽羅（現在的濟州島）人等「來朝」，高麗君主作爲「海東天子」的地位得以體現（盧明鎬，1997；1999）。在這樣的情況之下，10 世紀至 12 世紀高麗王室及朝廷禮制混用皇帝國禮制和諸侯國禮制的用例，如「王太后」、「王太子」等（崔鐘奭，2015b）。要而言之，這段期間高麗持續推進儒教中央集權化，政治精英的儒教文化素養也進一步深化，但可以說高麗君主的權威和儒教價值體系之間的連結程度仍然很低。這從旁印證了高麗君主及決策集團在決定對外政策的過程中受到儒教規範制約的程度相當低，實際上高麗根據東亞國際權力分配的變化，迅速改變了稱臣納貢的對象，甚至在此過程中沒有表現出特別的情緒，反而致力於確保本國利益。這些特徵與朝鮮王朝的對外政策成了鮮明的對比。²¹

²¹ 朝鮮王朝時期儒教價值體系，不僅與君主的權威有著相當密切的關聯，還對朝廷決策

根據以上的論述，中國王朝與韓半島王朝相互作用的類型，可以歸納為如下，請見表 2。

表 2 中國王朝與儒教朝貢國相互作用的歷史案例分類

		國際權力分配	
		單極體制	多極體制
儒教規範約束	大 (large)	元、明、清	無
	小 (small)	唐	宋、遼、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編製

在表 2，雖然宋、遼、金皆位於相同的欄位中，但由於遼、金具有北方征服王朝的特性，所以宋朝和遼金之間的外交運作形態存在差異。以與高麗的互動為例，宋朝和高麗形成了「友好的朝貢體系」。即，兩國相互間沒有造成實際的威脅，特別是高麗從宋朝獲得了文化利益，強化本國的內部平衡；另一方面，遼金和高麗形成了「敵對的朝貢體系」，雙方建立朝貢冊封關係後，依然感受到來自對方國的威脅，²² 經常存在雙邊武力衝突的可能性。²³ 如果把重點放在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中中國君主和高麗君主之間的相互作用上，這種矛盾或敵對關係就不會暴露出來。因為在前近代東亞，熟悉禮儀規範的君主之間的相互作用中，儀禮性質非常強烈，因此在君主層次的關係中，主要突出表面上的友好關係，即使涉及實務問題，也只提

過程發揮了相當大的影響力（朴炳培，2021：41-79）。

²² 遼、金雖然比高麗具有軍事優勢，但對高麗懷有戒心。舉個例子，東京兵馬都府署司的職務為「控扼高麗」（《遼史·百官志》，金朝也將「以鎮高麗」（《金史·地理上》）作為置東京的目的（鄭東勳，2018c：27）。

²³ 契丹和高麗在建立朝貢冊封關係後，也因領土問題（保州）不斷產生矛盾，因此兩國間的軍事緊張度也很高（金善雅，2018；金佑澤，2009；鄭東勳，2018d）。在遼金交替之際，高麗雖然收復保州，但高麗和金朝之間於鴨綠江流域的領土劃分仍然沒有實現，這成為兩國間主要的矛盾因素（金順子，2012）。正是在這樣的環境下，遼金東京和高麗中央政府之間的管道得以活躍運作。

出大綱原則，不記載具體內容，留下了在不損害君主權威的前提下協調的彈性空間。因此，爲了理解當時整體的國際關係，實際上兩國之間雖然存在著矛盾和衝突，但在君主之間的管道上卻可以進行儀禮性、友好交流的機制（制度、行爲者等），是相當值得關注的。²⁴

在遼金和韓半島的關係上，遼金雖然是以唐禮作爲外交準則與高麗王朝進行交流，但最終遼金還是具有強大軍事力和對外擴張意志的北方征服王朝，而且與唐宋不同，遼金和高麗在陸地上接壤。²⁵ 換句話說，通過海路進行交流的唐宋和韓半島王朝（新羅、高麗）之間的關係中，發展實務性機制的緊迫性相當低。反之，在連接陸地的遼金（及後來的元朝）和高麗的關係上，實務性機制比儀禮性機制來得更發達是必然的。由於雙方在陸地上接壤，實際人力和物資交流比通過海路交流的漢族政權更容易，因此必須建立解決多種實務懸案和軍事緊張的機制。可以說，當時形成的經驗對具備強大軍事力量和儒教價值體系的明清王朝和通過陸路連接的朝鮮王朝之間的互動方式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根據以上的論述，本研究將焦點放在宋、遼、金與高麗相互作用上，並將分析北方征服王朝遼金與高麗之間互動，解釋在最矛盾的朝貢體系下遼金與高麗如何維持長期和平。

²⁴ 韓國學者鄭東勳指出，爲了確認前近代東亞的整體外交面貌，除了君主間的相互作用外，有必要檢討其下部結構。因爲前近代東亞國際關係的特性上，在君主級別的互動中，只刻劃了儀禮性和友好的內容（2018d）。

²⁵ 7世紀中葉，新羅與唐朝結成同盟，668年攻滅高句麗。自從高句麗滅亡後，唐朝和新羅在陸地上接壤，兩國在670年至676年間爆發戰爭，但唐朝和新羅之間形成廣闊的緩衝地帶後，兩國能夠維持長期的和平關係。即，唐朝和新羅聯合攻滅高句麗後，唐朝在高句麗首都平壤（現在北韓首都平壤）設安東都護府，表現出在韓半島地區構築支配地位的意圖，並最終導致羅唐戰爭。在此期間，唐朝不僅遭遇了新羅的強烈抵抗，而且還承擔著同時進行對吐蕃戰爭和對新羅戰爭的軍事負擔。最終，唐朝決定將主要戰力集中在對吐蕃戰爭，676年安東都護府從平壤遷至遼東，唐朝和新羅之間的戰爭告一段落（李基天，2020）。這意味著唐朝放棄了在韓半島地區構築支配地位的策略，此後唐朝對新羅的直接軍事威脅大幅降低。另一方面，直至676年以後，由於北方戰略環境的惡化，唐朝未能在韓半島西北部地區（指鴨綠江以南和大同江以北之間）發揮支配力，新羅也沒有追求向平壤以北地區擴張。這是因爲新羅把鴨綠江以南和大同江以北之間的地區作爲緩衝地帶，試圖避免兩國之間的衝突（金鍾福，2017）。

參、遼金與高麗關係

一、高麗對契丹的威脅認知和戰略困境

契丹於 907 年在遊牧草原地帶建國，高麗則於 918 年在定居農業地帶韓半島建國。由於兩國之間存在支配中國東北部地區和韓半島北部地區的渤海（698～926 年），因此相互接觸相當有限，但兩國之間沒有安全憂慮。²⁶然而，遼太祖耶律阿保機出兵後只花 15 天滅渤海（金琪燮，2008：103-131），高麗和契丹之間的緩衝地帶因此消失，高麗對契丹的警戒心也隨之提高。²⁷尤其是，渤海末代君主的王世子大光顯歸附高麗後，高麗太祖王建（第 1 代國王，在位：918～943）將大光顯視為高麗王室的成員，並將投誠高麗的渤海遺民用作軍事資源。²⁸不僅如此，高麗太祖王建還通過後晉名僧襍囉向後晉高祖石敬瑭提議夾擊契丹，並表示「渤海，我婚姻也，其王為契丹所虜，請與朝廷共擊取之」，但後晉拒絕此提議。²⁹

當時高麗太祖早已得知遼太宗和後晉高祖之間的君臣關係，所以高麗也應該預想到後晉拒絕協征契丹之事。儘管如此，高麗太祖向後晉提出這種提議的目的還是為了對抗契丹而提議結成軍事同盟。實際上，高麗太祖的對契丹政策是以現實主義思維為基礎的。例如，契丹使臣分別於 937 年和 939 年訪問高麗，此時契丹和後晉的關係依然穩定，因此當時高麗太祖沒有對契丹使臣採取敵對措施。至 942 年 7 月，後晉出帝石重貴拒絕對契丹稱臣，契丹和後晉關係陷入僵局，接著於 942 年 10 月契丹使節團抵達高

²⁶ 根據《高麗史》和《遼史》記載，契丹於 922 年派使到高麗送駱駝、馬匹和氈，高麗則分別於 925 年和 926 年入貢契丹。926 年高麗對契丹的入貢是在高麗得知渤海滅亡事實之前進行的，從渤海滅亡到 993 年第一次高麗契丹戰爭發生之前，高麗沒有向契丹派遣使臣（徐聖鎬，1999：19-27）。

²⁷ 值得注意的是，渤海滅亡後，高麗的北方政策從攻勢轉變為守勢（徐聖鎬，1999：30-31）。

²⁸ 渤海國世子大光顯率眾數萬來投，賜姓名王繼，附之宗籍。特授元甫，守白州，以奉其祀。賜僚佐爵，軍士田宅，有差。參見《高麗史·世家》卷 2，高麗太祖 17 年（934 年）7 月。

²⁹ 《資治通鑑》285 卷，〈後晉紀六〉。

麗後，高麗太祖突然改變對契丹政策，以「契丹嘗與渤海，連和，忽生疑貳，背盟殄滅，此甚無道，不足遠結為隣」³⁰為理由，決定與契丹斷絕交聘，並將契丹來使一行 30 人流放於海島，使送來的駱駝也餓死（徐聖鎬，1999：32-45）。

總之，10 世紀前半期契丹國力日益增強，926 年滅渤海，甚至對中原王朝後晉也行使影響力，因此從「整體實力」、「攻擊能力」、「侵略意圖」三個方面來看，契丹是高麗最大的威脅。在如此的情況下，高麗拒絕與契丹交流，謀求與中原王朝共同對抗契丹的戰略。

另一方面，高麗太祖在感到契丹威脅的情況下，還能對契丹使節團採取這種強硬措施的理由是，當時契丹尚未完全掌握渤海故地的支配權。其實，契丹的主要戰略目標是中原地區，因渤海滅亡而失去後方憂患的契丹致力於向中原地區擴張勢力，其結果渤海遺民勢力和女真勢力散居在渤海故地，也沒有受到契丹的控制（崔德煥，2012：272-279）。

979 年宋朝完成中國統一後，宋朝與女真及渤海遺民勢力聯合威脅契丹的東部邊界，契丹於 980 年代為斷絕女真和渤海遺民勢力與北宋的交流，在遼東地區和鴨綠江地區積極採取軍事行動。從「地理鄰近性」的角度來看，契丹此舉消滅了契丹和高麗間的緩衝地帶，從而進一步加重了高麗對契丹的警戒心。

高麗為對抗契丹的威脅而採取的戰略是，對外加強與宋朝的關係，對內在契丹和高麗之間的緩衝地帶構築防禦體系，以應對契丹的入侵。但是，高麗的這種戰略因宋朝和女真之間的同盟關係而陷入困境。建國以來，高麗將北進政策作為國家戰略，高麗太祖在位期間，高麗以「清川江」³¹為界構築了西北防禦線。接著，受宋朝冊封的高麗光宗（第 4 代國王，在位：949-975）在清川江以北地區建造了 8 個城堡，將高麗的西北防禦線向北擴展（崔德煥，2012：267-269），而 980 年代高麗朝廷的戰略目標是至少在

³⁰ 二十五年冬十月，契丹遣使，來遺橐駝五十匹。王以契丹嘗與渤海，連和，忽生疑貳，背盟殄滅，此甚無道，不足遠結為隣。遂絕交聘，流其使三十人于海島，繫橐駝萬夫橋下，皆餓死。參見《高麗史·世家》卷 2，高麗太祖 25 年（942 年）10 月。

³¹ 「清川江」是韓半島西北部的一條河流，大致為現在北韓平安北道和平安南道的界河。

「鴨綠江」³² 流域構築防禦線（申安湜，2017：364-374）。問題是，由於 980 年代與北宋結盟的女真勢力居住在鴨綠江地區，所以高麗的對契丹防禦戰略有可能演變成宋朝與高麗之間的外交問題。

在這種國際形勢下，儘管 980 年代契丹在遼東及鴨綠江地區發動了兩次軍事行動，但高麗卻難以積極應對。首先，983 年契丹出兵遼東地區及鴨綠江流域，攻打女真勢力，此時追擊女真的契丹軍到達高麗北邊地區。作為應對這次契丹出兵的一環，隔年（984 年）高麗試圖在鴨綠江沿岸築起關城，但因遭到女真勢力阻止而失敗。³³ 不僅如此，該事件發生後，女真向宋廷誣告高麗，報告稱「高麗與契丹，倚為勢援，標掠生口」，宋廷則向此時造訪宋朝的高麗使節韓遂齡要求「歸語本國，還其所俘」。因此，高麗不得不向 985 年 5 月為提議夾擊契丹而訪問高麗的宋使節韓國華積極解釋相關事宜。³⁴

³² 「鴨綠江」是位於中國和北韓之間的一條界江。

³³ 命刑官御史李謙宜，城鴨綠江岸，以為關城。女真以兵過之，虜謙宜而去。軍潰，不克城，還者三之一。參見《高麗史節要》卷 2，高麗成宗 3 年（984 年）5 月。

³⁴ 關於女真向宋廷誣告高麗一事和宋朝向高麗要求協征契丹一事，《高麗史節要》記載如下：

宋將伐契丹，收復燕薊，以我與契丹接壤，數為所侵，遣監察御史韓國華，賁詔來。論曰：「朕誕膺丕構，奄宅萬邦，草木虫魚，罔不被澤，華夏蠻夷，罔不率從，蠹茲北虜，侵敗王略。幽薊之地，中朝土疆，晉漢多故，戎醜盜據。今國家照臨所及，書軌大同，豈使齊民，陷諸獷俗？今已董齊師旅，殲滅妖氛，元戎啓行，分道間出，即期誅剪，以慶渾同。惟王久慕華風，素懷明略，效忠純之節，撫禮義之邦。而接彼犬戎，罹於薊毒，舒泄積忿，其在茲乎！可申戒師徒，迭相犄角，協比隣國，同力盪平，奮其一鼓之雄，戡此垂亡之虜。良時不再，王其圖之。應虜獲生口、牛羊、財物、器械，並給賜本國將士，用申勸賞。」王遷延不發兵，國華諭以威德。王始許發兵西會，國華乃還。先是，契丹伐女真，路由我境，女真謂我導敵構禍，貢馬于宋，因誣譖，「高麗與契丹，倚為勢援，標掠生口。」韓遂齡之如宋也，帝出女真所上告急木契，以示遂齡曰：「歸語本國，還其所俘。」王聞之憂懼，及國華至，王語曰：「女真貪而多詐，前冬再馳木契，言契丹兵將至其境，本國猶疑虛偽，未即救援。契丹果至，殺掠甚眾。餘族遁逃，入于本國懷昌、威化、光化之境，契丹兵追捕，呼我戍卒言：『女真每寇盜我邊鄙，今已復讎，整兵而回。』」於是，女真來奔者二千餘人，皆資給遣還。不意，反潛師奄至，殺掠吾吏民，驅虜丁壯，沒為奴隸。以其世事中朝，不敢報怨，豈期反相誣告，以惑聖聰？本國世稟正朔，謹修職貢，深荷寵靈，敢有二心，交通外國？況契丹介居遼海之外，復有二河之阻，

至 985 年 11 月，契丹再次出兵遼東及鴨綠江地區，滅渤海遺民建立的定安國，俘虜鴨綠江一帶女真 10 萬人，導致高麗和契丹之間的緩衝地帶幾乎消失。儘管如此，在面對北宋的懷疑和女真的牽制之情形下，難以採取積極行動，況且在 986 年 1 月因「契丹遣厥烈來請和」，³⁵ 高麗最終沒有出兵契丹。換句話說，雖然宋太宗向高麗提議協征契丹的同時，承諾「應虜獲生口牛羊財物器械，竝給賜本國將士，用申勸賞」，但宋朝承諾的這種利益卻無法滿足高麗的戰略利益。另外，由於契丹在短期內侵略高麗的可能性很小，所以對於高麗來說，沒有必要承擔出兵風險，協助宋朝攻打契丹。

然而，由於 986 年宋太宗的第二次北伐失敗，宋、高麗、女真三角關係發生了變化。宋朝北伐失敗後，不少女真勢力做出扈從契丹的選擇（陸貞任，2011：23），直到 991 年契丹在鴨綠江西岸地區築起了威寇、振化、來遠等 3 個城柵，斷絕了通過鴨綠江水道進行的宋朝與女真之間戰馬貿易及使臣交流（金渭顯，2007：569-570）。其結果，宋朝為對抗契丹而能夠合作的同盟國只剩下高麗。由於國際形勢的如此變化，宋朝沒有責備毀約不出兵的高麗，反而為了拉攏高麗，分別於 988 年、990 年、992 年三次將高麗成宗加冊，鞏固兩國關係（參見表 3）。

值得關注的是，此時期高麗重新開始積極應對契丹的攻勢政策。即，991 年契丹在鴨綠江西岸構築城柵之際，高麗驅逐鴨綠江地區的女真勢力，完成了在鴨綠江沿岸構築防禦體系的事前準備。³⁶ 可見，隨著在宋—高麗—女真三角關係中女真被退出，高麗的戰略困境也開始得到解決。

無路可從。且女真逃難，受本國官職者，十數人尚在，望召赴京闕，令入貢之使庭辨，庶幾得實，願達天聰。」國華許諾。參見《高麗史節要》卷 2，高麗成宗 4 年（985 年）5 月。

³⁵ 參見《高麗史·世家》卷 3，高麗成宗 5 年（986 年）1 月。

³⁶ 逐鴨綠江外女真於白頭山外，居之。參見《高麗史》卷 3，高麗成宗 10 年（991 年）10 月 3 日（戊辰）。

表 3 962 年至 1036 年高麗和宋朝之間使節來往及主要事件

時 期	關 係 國	內 容
962 年冬	高麗→宋朝	獻方物
963 年 12 月	宋朝→高麗	將高麗光宗冊封為高麗國王
965 年 2 月	高麗→宋朝	獻方物
972 年 8 月	高麗→宋朝	獻方物
975 年 5 月	高 麗	高麗光宗薨，高麗景宗（第 5 代國王，在位：975~981）繼位
976 年 9 月	高麗→宋朝	通報高麗景宗嗣位
976 年 11 月	宋 朝	宋太宗（宋朝第 2 代皇帝，在位：976~997）即位
976 年 11 月	宋朝→高麗	將高麗景宗冊封為高麗國王
976 年 11 月	高麗→宋朝	慶祝宋太宗即位
977 年 12 月	高麗→宋朝	獻良馬和兵器
978 年 4 月	高麗→宋朝	朝貢
978 年 4 月	宋朝→高麗	將高麗景宗加冊
979 年	宋朝↔契丹	滅北漢後，發動第一次北伐，試圖收復燕雲十六州，宋軍大敗
979 年 6 月	宋朝→高麗	將高麗景宗加冊
980 年 6 月	高麗→宋朝	獻方物
981 年 4 月	高麗→宋朝	獻方物
981 年 7 月	高 麗	高麗景宗薨，高麗成宗（第 6 代國王，在位：981~997）繼位
982 年 12 月	高麗→宋朝	通報高麗成宗嗣位
983 年 3 月 22 日	宋朝→高麗	將高麗成宗冊封為高麗國王
984 年 5 月	高麗→宋朝	獻方物
985 年 5 月	宋朝→高麗	將高麗成宗加冊；向高麗提出協征契丹
986 年	宋朝↔契丹	發動第二次北伐，宋軍大敗
986 年 10 月	高麗→宋朝	朝貢
988 年 10 月	宋朝→高麗	將高麗成宗加冊
988 年 11 月	高麗→宋朝	朝貢
989 年 12 月	高麗→宋朝	朝貢
990 年 6 月	宋朝→高麗	將高麗成宗加冊
990 年 12 月	高麗→宋朝	謝恩
991 年 10 月	高麗→宋朝	對大藏經和御製的賜與之謝恩
992 年 6 月 2 日	宋朝→高麗	將高麗成宗加冊
992 年 10 月	高麗→宋朝	朝貢
993 年 10 月	高麗↔契丹	契丹第一次大規模入侵高麗
994 年 2 月	高麗↔契丹	經過談判後，高麗按照與契丹的協議與宋朝斷交，行遼年號統合
994 年 6 月	高麗→宋朝	高麗向宋朝求援，但宋朝以「北鄙甬寧不宜輕動」為由拒絕，之後雙方不再建立朝貢冊封關係

時 期	關 係 國	內 容
996 年 3 月	契丹→高麗	高麗成宗受契丹冊封
999 年 10 月	高麗→宋朝	通報契丹壓迫高麗邊境的情勢
1003 年	高麗→宋朝	請求牽制契丹
1004 年	宋朝↔契丹	契丹入侵宋朝
1005 年 1 月	宋朝↔契丹	宋朝與契丹經談判後，雙方結「澶淵之盟」
1010 年 11 月至 1011 年 1 月	高麗↔契丹	契丹第二次大規模入侵高麗，契丹一時攻下高麗開京，但因遭到高麗反擊而撤兵
1014 年 5 月	高麗↔契丹	契丹在鴨綠江東岸置保州宣義軍節度使
1014 年 8 月 11 日	高麗→宋朝	請求恢復朝貢冊封關係
1015 年 1 月、9 月	高麗↔契丹	契丹入侵高麗邊界
1015 年	高麗→宋朝	因契丹入侵高麗，向宋朝求援，並請求恢復朝貢冊封關係，但宋朝拒絕
1016 年	高麗↔契丹	復行宋大中祥符年號；契丹入侵高麗邊界
1017 年	高麗↔契丹	契丹入侵高麗邊界
1017 年 7 月	高麗→宋朝	獻方物
1018 年 12 月至 1019 年 3 月	高麗↔契丹	契丹第三次大規模入侵高麗，契丹大敗
1019 年 8 月	高麗→宋朝	賀正
1020 年	高麗→宋朝	詳細內容無記載
1021 年 6 月	高麗→宋朝	謝恩
1022 年	高麗↔契丹	高麗接受契丹的勸告，雙方建立朝貢冊封關係，高麗復行遼年號
1029 年	高麗↔契丹	遼朝東京將軍大延琳，在東京遼陽府反叛起事，建號興遼國。高麗雖然拒絕興遼國的求援請求，但卻以戰爭使得與契丹道路不通為理由，停止向契丹朝貢。隔年，契丹鎮壓大延琳，但高麗和契丹關係陷入緊張局面。
1030 年	高麗→宋朝	朝貢
1036 年 7 月	高麗→宋朝	為進奉兼告奏而離開高麗開京，但因遇難而中途回歸

資料來源：鄭東勳（2018a：64-65）；筆者加以補充修改

二、993 年第一次高麗契丹戰爭：短暫的合作

993 年契丹對高麗發動的第一次入侵是 980 年代契丹出兵女真及渤海遺民勢力的延續。契丹在與宋朝決戰之前，有必要瓦解親宋同盟勢力，高麗是其戰略的最後目標。但是，993 年契丹出兵的目的並不是「征服」高麗，而是「拉攏」高麗，因此 993 年雙方作戰方式不同於其他戰役。首先，契丹軍的進軍速度相當緩慢。993 年 8 月契丹軍進攻高麗境內後，等到同年潤 10 月才向高麗軍發動第一次攻擊。另一方面，高麗雖然動員三軍應對契

丹，但在史料上沒有與契丹積極戰鬥的記錄（申安湜，2017：378）。

其實，993年當時的契丹和高麗之間有相互合作的餘地。契丹希望高麗與宋朝斷交，與本國建立朝貢冊封關係，高麗則需要確保在鴨綠江沿岸構築防禦體系的名分和時間。因此，高麗在接受契丹的朝聘要求的同時，主張爲了兩國間順暢的陸路通行，有必要驅逐女真及構築對女真的防禦設施，已經達成戰略目標的契丹承認高麗的築城計劃。其結果，兩國達成了共識，高麗向契丹派遣使節。³⁷ 次年（994年）2月，契丹和高麗確定以鴨綠江爲界，其西岸由契丹佔有，東岸由高麗佔有。³⁸ 基於此，在994年至99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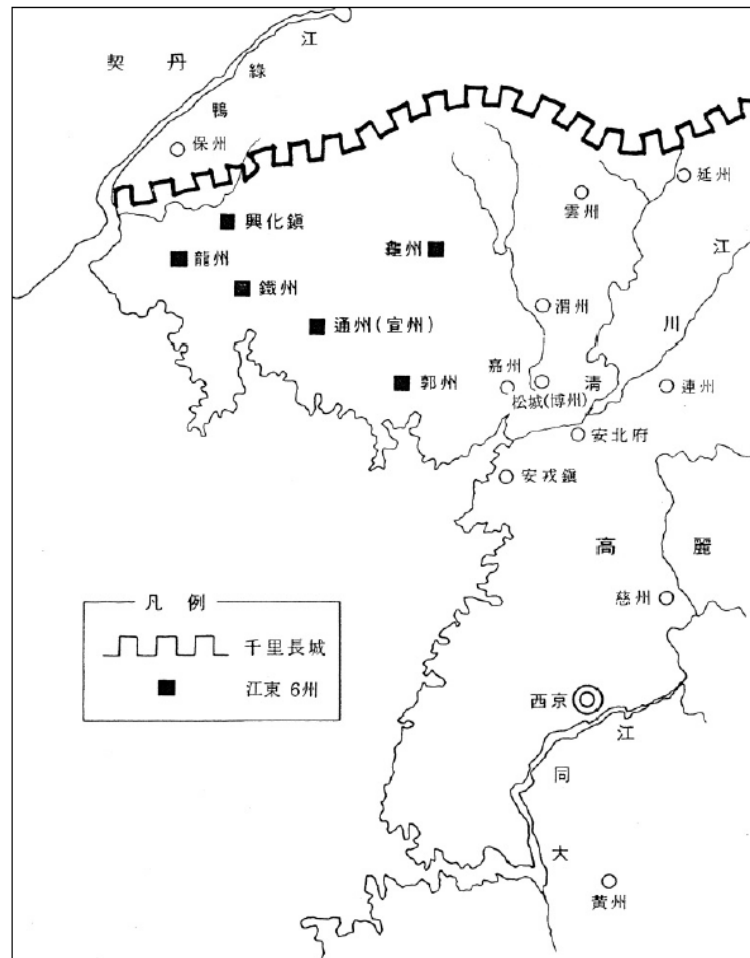
³⁷ 關於高麗內史侍郎徐熙與契丹東京留守蕭恒德（韓國史料稱「蕭遜寧」）之間談判過程，《高麗史節要》記載如下：

（前略）聞契丹蕭遜寧將兵攻蓬山郡，獲我先鋒軍使給事中尹庶顏等。（中略）徐熙引兵，欲救蓬山。遜寧聲言，「大朝既已奄有高句麗舊地，今，爾國侵奪疆界，是用征討。」又移書云，「大朝統一四方，其未歸附，期於掃蕩。速致降款，毋涉淹留。」熙見書，還奏有可和之狀。王遣監察司憲借禮賓少卿李蒙戡如契丹營，請和。遜寧又移書云，「八十萬兵至矣。若不出江而降，當須殄滅，宜君臣速降軍前。」蒙戡至營，問所以來侵之意。遜寧曰，「汝國不恤民事，是用恭行天罰。若欲求和，宜速來降。」蒙戡還，王會群臣，議之。（中略）熙又奏曰：「自契丹東京至我安北府數百里之地皆爲生女真所據，光宗取之，築嘉州松城等城。今，丹兵之來其志不過取此二城，其聲言取高句麗舊地者，實恐我也。（中略）遜寧以蒙戡回還久無回報，遂攻安戎鎮。中郎將大道秀郎將庚方與戰，克之。遜寧不敢復進，遣人促使來降。（中略）熙奉國書，如丹營，與遜寧抗禮，不小屈。遜寧心異之，語熙曰：「汝國興新羅地，高句麗之地，我所有也，而汝侵蝕之。又與我連壤，而越海事宋，大國是以來討。今，割地以獻而修朝聘，可無事矣。」熙曰：「非也。我國卽高句麗之舊也，故號高麗，都平壤。若論地界，上國之東京，皆在我境，何得謂之侵蝕乎。且鴨綠江內外，亦我境內，今，女真盜據其間，頑黠變詐，道途梗澁，甚於涉海，朝聘之不通女真之故也。若令逐女真，還我舊地，築城堡，通道路，則敢不修聘。將軍如以臣言，達之天聰，豈不哀納。」辭氣慷慨，遜寧知不可強，遂具以聞，丹帝曰：「高麗既請和，宜罷兵。」熙留丹營，七日而還，王大喜，出迎江頭，卽遣侍中朴良柔，爲禮幣使，入覲。熙復奏曰：「臣與遜寧約，盪平女真，收復舊地，然後朝覲可通。今，纔收江內，請俟得江外，修聘未晚。」王曰：「久不修聘，恐有後患。」遂遣之。參見《高麗史節要》卷2，高麗成宗12年（993年）10月。

³⁸ 蕭遜寧致書曰：「近奉宣命，『但以彼國信好早通，境土相接。雖以小事大，固有規儀，而原始要終，須存悠久。若不設於預備，慮中阻於使人。遂與彼國相議，便於要衝路陌，創築城池者。』尋准宣命，自便斟酌，擬於鴨江西里，創築五城，取三月初，擬

間，高麗在鴨綠江下游東岸地區共置興化、通州、龍州、鐵州、郭州、龜州等六城（史稱「江東六州」），鞏固了高麗西北邊界的防禦體系（參見圖 1）。

圖 1 高麗－契丹邊界圖



資料來源：金順子（2006：253）

到築城處，下手修築。伏請，大王預先指揮，從安北府，至鴨江東，計二百八十里，踏行穩便田地，酌量地里遠近，并令築城，發遣役夫，同時下手，其合築城數，早與回報。所貴，交通車馬，長開貢觀之途，永奉朝廷，自協安康之計。」參見《高麗史》卷 3，高麗成宗 13 年（994 年）2 月。

「江東六州」是對契丹的防禦設施，因此在江東六州建成後，於 999 年 10 月高麗向宋朝派遣使臣，稱契丹正在壓迫高麗邊境，重新啟動聯宋抗遼的同盟戰略。10 世紀宋朝和高麗具備了維持其同盟關係的幾個有利條件。第一，10 世紀後半期宋朝掌握了東亞地區的主導權。960 年宋朝建國後，979 年統一全國，之後宋太宗對契丹採取攻勢。雖然此時期宋太宗在與契丹的戰爭中未能取得決定性勝利，但宋朝和契丹已形成了東亞兩強格局。

第二，宋朝和高麗雙邊關係不是全新的關係，而是五代和高麗關係的延續，兩國之間存在著一定程度的信任。特別是，10 世紀中原王朝和韓半島王朝都處於國家分裂狀態，同時要對付崛起中的契丹。在這種戰略環境下，國際權力分配的變化對雙方互動產生了重大影響。具體來說，10 世紀韓半島分裂為高麗、後百濟、新羅三國，史稱「後三國時代」。918 年建國的高麗爲了在國際外交舞台上比其他韓半島競爭者獲得優越地位，與後唐接觸，於 933 年受後唐冊封爲高麗國王，936 年實現韓半島統一。五代十國時代的後唐、後晉、後周及北宋也是通過與高麗的朝貢冊封關係得以確認自身正統中國天子地位（李益柱，2020：254-258）。

第三，早期高麗一開始對中原王朝懷有友好情緒，但相反對契丹卻懷有反感。例如，高麗太祖在《訓要十條》³⁹ 中，曰：「惟我東方，舊慕唐風，文物禮樂，悉遵其製。殊方異土，人性各異，不必苟同。契丹是禽獸之國，風俗不同，言語亦異，衣冠制度，慎勿效焉」。⁴⁰ 不僅如此，高麗成宗（第 6 代國王，在位：981～997）在高麗歷代國王中最積極地從宋朝引進儒教儀禮和制度，努力展現儒教君主的面貌。例如，983 年從宋朝引進《太廟堂圖》、《（太廟堂）并記》、《社稷堂圖》、《（社稷堂）記》、《文宣王廟圖》、《祭器圖》、《七十二賢贊記》等有關禮儀的各種書籍，學習相關制度，接著於 988 年決定以五廟的形式設置太廟，992 年完成（金甫桃，2014：48-61）。

但是，從 11 世紀開始，宋朝逐漸喪失了東亞國際秩序的主導權。即，979 年北宋滅亡北宋和契丹間緩衝地帶北漢，完成中國統一，高麗則隨著契

³⁹ 《訓要十條》，是高麗太祖王建在臨終前（943 年 4 月），訓誡子孫的十大遺訓。

⁴⁰ 參見《高麗史·世家》卷 2，高麗太祖 26 年（943 年）4 月。

丹版圖擴張至本國邊界，警惕契丹入侵的可能性。在這樣的戰略環境下，北宋和高麗將契丹視為共同敵人，追求軍事安全方面的合作。但是，985 年北宋第二次北伐失敗後，北宋在軍事安全合作上不再採取積極行動，接著於 1005 年澶淵之盟以後，契丹的相對優勢逐漸清晰起來（黃純艷，2010：59-53；朴志焄，2011：95-130）。另一方面，北宋在 993 年高麗遭到契丹第一次入侵時，拒絕來自高麗提出的援兵要求，直到 1015 年再次拒絕高麗的援兵要求，其結果宋朝與高麗之間的朝貢冊封關係畫上了句號。至 1030 年代，由於高麗和契丹關係一時陷入緊張局面，高麗再次尋求與宋朝合作的可能性，並派遣使臣前往宋朝，但不了了之（參見前揭表 2）。

三、高麗和契丹的全面戰：1010 年至 1019 年

澶淵之盟之後，契丹掌握了東亞的主導權，以此為起點，契丹為了鞏固以遼朝為中心的東亞國際秩序，出兵高麗，開啓十年的高麗契丹戰爭。1009 年高麗將軍康兆殺害高麗穆宗（第 7 代國王，在位：997～1009），擁立高麗顯宗（第 8 代國王，在位：1009～1031）。1010 年 10 月，遼聖宗以問罪康兆為名，親征高麗，但實際目的是打破宋、高麗、女真三角關係。⁴¹對於遼朝來說，為達成這樣的戰略目標，最佳情況是使高麗服從於遼朝，次佳情況是佔據江東六州，斷絕宋、高麗、女真之間通道，最後至少要監控鴨綠江流域。

1010 年 11 月至 1011 年 1 月，為使高麗服從於遼朝，遼聖宗親征高麗。當時契丹攻陷高麗開京，但未得到高麗投降，最終以高麗顯宗親朝為條件撤軍。但是，1012 年 6 月，高麗最終以「王病，不能親朝」為由拒絕親朝。之後，遼聖宗放棄要求高麗顯宗的親朝，謀求佔據江東六州之策。⁴²從 1012 年到 1014 年，契丹曾 7 次正式向高麗要求歸還江東六州，但高麗拒絕。而後，契丹於 1014 年 5 月出兵鴨綠江東岸佔據保州（今北韓平安北道義州郡），

⁴¹ 當遼聖宗親征高麗時，在問罪書云：「東結構於女真，西往來於宋國，是欲何謀？」參見《高麗史》卷 8，高麗文宗 12 年（1058 年）8 月 7 日（乙巳）。

⁴² 遣刑部侍郎田拱之如契丹，夏季問候，且告王病，不能親朝。丹主怒，詔取興化、通州、龍州、鐵州、郭州、龜州等六城。參見《高麗史》卷 4，高麗顯宗 3 年（1012 年）6 月 28 日（甲子）。

設保州宣義軍節度使，此後至 1018 年契丹每年出兵攻打江東六州（金順子，2006：260-261）（參見前揭表 2）。

值得注意的是，1014 年 5 月契丹佔據鴨綠江東岸一事，意味著契丹毀約 993 年契丹和高麗之間的協議。以此為起點，高麗開始準備脫離以遼朝為中心的朝貢體系。1014 年 8 月，高麗向宋朝請求恢復朝貢冊封關係，藉著於 1016 年 1 月，拒絕契丹使節入境，⁴³ 同時「復行宋大中祥符年號」。⁴⁴ 雖然當時宋朝拒絕了高麗的派兵要求，⁴⁵ 但高麗主動脫離以遼朝為中心的朝貢體系，表現出以武力應對契丹的意志。1019 年 2 月，高麗擊潰蕭排押率領的契丹軍，史稱「龜州大捷」。因長期全面戰而疲憊不堪的兩國於 1022 年恢復了朝貢冊封關係，此後契丹不再入侵高麗，也放棄歸還江東六州的要求。

對於高麗來說，「冊封」並不是單純的象徵意義或加強國內君主執政正當性的用途，而是表態本國與特定強國正式結盟的一環，採取的對外策略。例如，1068 年宋朝向高麗傳達了恢復交流的意向，從此高麗和宋朝重啟中央政府之間的交流，這種關係一直持續到 1126 年。但我們不可忽略的是，雖然高麗文宗王徽（第 11 代國王，在位：1046～1083）以來，高麗始終對宋皇帝「稱臣」，但卻不願受宋朝的「冊封」，⁴⁶ 而且在表文中不使用宋朝

⁴³ 契丹使十人到鴨綠江，不納。參見《高麗史》卷 4，高麗顯宗 7 年（1016 年）1 月 9 日（甲寅）。

⁴⁴ 是歲，復行宋大中祥符年號。參見《高麗史》卷 4，高麗顯宗 7 年（1016 年）。

⁴⁵ 帝詔曰：「朕位居司牧，志存安民。雖分域以有殊，惟推誠而無間。念卿本道，固深軫於懷思。睠彼隣封，亦久從於盟好，所期輯睦，用泰黎蒸。」參見《高麗史》卷 4，高麗顯宗 7 年（1016 年）1 月 27 日（壬申）。

⁴⁶ 此時期高麗向宋朝發送的外交文書形式是承認君臣關係的「表文」，但考慮到與契丹的冊封關係，「表文」上高麗君主沒有把自己稱為「高麗國王」，而是稱為「知（高麗）國王事」。另外，宋朝在宋神宗年間仍然以「詔書」的形式答覆高麗，但其外交文書內容格式卻比以前降級。即，在高麗受宋朝冊封時期，詔書內文的開頭是「制詔高麗國王」，但發送給高麗文宗的詔書內文之開頭是「敕權知高麗國王事王徽」。在此，我們可以確認宋朝對高麗的外交儀禮禮遇被降級之三個根據：第一，詔書內容格式從「詔」轉變為「敕」。宋代雖然「詔」和「敕」之間沒有明顯的區分，但敕書比詔書的格式稍低一些。第二，宋朝將詔書收信人的頭銜稱為「權知高麗國王事」。第三，在詔書內文中直接寫上高麗君主的姓名，並以「卿」稱呼高麗君主（鄭東勳，2016：120-131）。

年號，而使用干支。⁴⁷ 即，高麗君主在致宋皇帝的表文中稱臣，並在與宋朝交流中獲得文化及經貿利益，但高麗卻沒有追求政治關係的發展，⁴⁸ 甚至在 1123 年契丹面臨滅亡之際，宋國信使禮部侍郎路允迪訪問高麗，勸說向宋朝正式請求冊封，高麗依然婉拒了此勸告。⁴⁹ 此後，宋朝於 1126 年受金朝入侵，向高麗請求援兵，⁵⁰ 接著於 1128 年南宋高宗皇帝向高麗通知經

⁴⁷ 自王徽以降，雖通使不絕。然受契丹封冊，奉其正朔，上朝廷及他文書，蓋有稱甲子者。參見《宋史》卷 487，〈外國〉3，高麗。

⁴⁸ 與高麗不同，自宋徽宗起，宋朝謀求強化與高麗合作，在此過程中逐漸提升對高麗的外交儀禮的禮遇：第一，詔書內容格式從「敕」轉變為詔書當中格式等級最高的「手詔」，即皇帝御筆親製的詔書。第二，宋朝雖然沒有將高麗君主冊封為王，但是從收信人的頭銜中刪除「權」字，以表示尊重高麗君主權威的態度（鄭東勳，2016：131-140）。據《高麗史》記載如下：

使副就王前，傳密諭曰：「皇帝明見萬里，諒王忠恪之誠，欲加恩數，聞王已受北朝冊命。南北兩朝，通好百年，義同兄弟。故不復冊王，但令賜詔。已去權字，即是寵王以真王之禮。且此詔乃皇帝御筆親製，北朝必無如此禮數。（見《高麗史》卷 13，高麗睿宗 5 年（1110 年）6 月 16 日（癸未））」

⁴⁹ 路允迪等告王曰：「帝聞先國王薨逝，嗣王傳業，故遣使致奠。弔慰詔書祭文皆御製親札。在元豐間祭弔止是常例，今恩禮甚異。大觀年間所降詔書內，特去權字，以示真王之禮。今此御札，亦示殊恩。但先王為已受遼冊命，故避諱耳，今遼命已絕，可以請命朝廷。」王答曰：「弊邦自祖宗以來，樂慕華風。況我先考以禮事大，以忠述職，雖在海外，心常在於王室，故天子灼見，屢加寵澤。今又親製祭文，特示異恩。於臣職銜，又去權字，雖先考嘗蒙此禮，小子何足以當之？所謂冊命，天子所以褒賞諸侯之大典也，今憂制未終，而遽求大典，於義未安，實增惶愧。冀於明年，遣使謝恩，并達微誠。惟公等善為敷奏。」參見《高麗史》卷 15，高麗仁宗元年（1023 年）6 月 22 日（癸卯）。

⁵⁰ 從金朝建國後的 1116 年開始，宋朝對高麗君主的外交儀禮禮遇再次升級。即，不但再次發送「手詔」，而且在詔書內文中並未寫上高麗君主的姓名。直到 1126 年，宋朝為向高麗請求援兵而發送詔書，在此內文中以「王」稱呼高麗君主，可見宋朝對高麗的外交儀禮禮遇再度提升（李錫炫，2005：123-130；鄭東勳，2016：140-148）。據《高麗史》記載如下：

金人不道，乘郭藥師背叛之故，陷沒燕山，倣擾邊境，達于都畿。方朕即位之初，遭此震驚，以故未及與王相聞。朕惟王世濟忠孝，膺授顯冊，屏翰之舊，久受國恩。肆我烈祖神宗皇帝，命使修聘，禮意備至，情同骨肉，義則君臣。（中略）方將起天下之兵，問罪小醜，王其率勵師眾，相為表裏，以行天誅。夫糾遯王愿，獻俘本朝，以報中國數世之恩，大忠也。取亂攻昧，誅討淫暴，以伸威沙漠之外，大義也。拓地開境，覆其巢穴，報驟驕不臣之虜，大威也。

由高麗境內攻打金朝的計劃，請求協助，但高麗拒絕了宋朝提出的一切要求（李益柱，2020：261-266；鄭東勳，2016：114-148）。以此為起點，南宋開始擔心高麗與金朝聯合威脅南宋，因此在 1130 年南宋向高麗派遣使節通知中斷交流，此後兩國朝廷間的交流不再重啓（李錫炫，2005：149-153；鄭東勳，2016：211-233）。

四、敵對的朝貢體系下的長期和平：檢視遼金與高麗關係的特徵

契丹和高麗從 1022 年恢復朝貢冊封關係開始到 1115 年因金朝佔領遼東地區而斷絕雙方陸路通行為止，維持了 93 年的和平。金朝和高麗則從 1127 年高麗向金朝稱臣到 1212 年蒙古入侵金朝之際，維持了 85 年的和平。遼金與高麗之間理念上的連接性十分薄弱，互信程度也不深，甚至在遼金交替之際和金蒙交替之際，高麗對遼金的滅亡沒有表現出特別的情緒，反而致力於確保本國利益。首先，在遼金交替之際，高麗單方面停止使用遼朝天慶年號，⁵¹ 進一步為了從契丹手中收復位於鴨綠江東岸的保州（或稱「抱州」），與金朝進行交涉，⁵² 最終於 1117 年 3 月收復保州。⁵³ 直到金第一次攻宋之後，1126 年 3 月高麗朝廷確認金朝的軍事優勢，決定對金朝「事大」，⁵⁴ 同年 4 月高麗向金朝稱臣，⁵⁵ 1142 年高麗仁宗（第 17 代國王，在

一舉而三者皆得，王何憚而不為？高爵厚賜，朕於王無所愛惜，王其勉之。（見《高麗史》卷 15，高麗仁宗 4 年（1126 年）7 月 3 日（丁卯））

⁵¹ 中書門下奏，「遼為女真所侵，有危亡之勢，所稟正朔，不可行。自今，公私文字，宜除去天慶年號，但用甲子。」從之。參見《高麗史》卷 14，高麗睿宗 11 年（1116 年）4 月 8 日（辛未）。

⁵² 金將撒喝攻遼來遠、抱州二城幾陷，其統軍耶律寧欲帥眾而逃。王遣樞密院知奏事韓暉如招諭，寧以無王旨辭。暉如馳奏，王欲令樞密院具劄子送之。宰臣、諫官奏曰：「彼求王旨，其意難測，請止之。」王乃遣使如金，請曰：「抱州本吾舊地，願以見還。」金主謂使者曰：「爾其自取之。」參見《高麗史》卷 14，高麗睿宗 11 年（1116 年）8 月 19 日（庚辰）。

⁵³ 參見《高麗史》卷 14，高麗睿宗 12 年（1117 年）3 月 3 日（辛卯）。

⁵⁴ 召百官，議事金可否，皆言不可。獨李資謙、拓俊京曰：「金昔為小國，事遼及我。今既暴興，滅遼與宋，政修兵強，日以強大。又與我境壤相接，勢不得不事。且以小事大先王之道，宜先遣使聘問。」從之。參見《高麗史》卷 15，高麗仁宗 4 年（1126 年）3 月 25 日（辛卯）。

位：1123～1146）受金朝冊封。⁵⁶ 在金蒙交替時期，高麗仍保持旁觀者的態度，不願捲入強國之間的霸權競爭，至 1219 年蒙古使臣訪問高麗朝廷之際，依照迎接金朝使臣的舊禮，準備迎接蒙古使臣的儀式。⁵⁷

由上可見，高麗在遼金掌握東亞主導權時，向遼金稱臣，受冊封。但根據東亞國際權力分配的變化，迅速改變了稱臣納貢的對象。不僅如此，在遼金佔軍事優勢，但卻沒能建立單極體制的國際秩序下，遼金與高麗之間的朝貢冊封關係反映了互不侵犯條約的特徵。首先，遼金與高麗之間雖然建立了朝貢冊封關係，但高麗似乎沒有承擔軍事義務。即，在遼金兩朝內部發生叛亂或受到外部侵略時，高麗採取旁觀者的態度。其次，與遼金和宋朝的關係不同，遼金沒有向高麗要求「歲幣」或大量物品的進獻（鄭東勳，2018a：61-64）。雖然文獻上沒有具體記載其原因，但應該契丹在軍事上對高麗未能取得確實勝利的歷史經驗與此有關。最後，遼金不但每年定期派遣「賀生辰使」祝賀高麗國王的生日，而且每三年派遣「橫宣使」（或稱「橫賜使」、「宣賜使」）並將遼金皇帝的賞賜給高麗國王，高麗也派遣「謝橫宣使」致謝。此為前近代中國王朝和韓半島王朝之間的交流歷史上只在遼金與高麗之間出現的外交使節交流例子，也可以理解為遼金持續相當關注高麗局勢。⁵⁸

另一方面，我們應該關注相互信任和紐帶感相當脆弱的遼金和高麗能夠維持近二百年長期和平的制度性因素。在一般觀念上的朝貢體系下，中國王朝和朝貢國關係等於是兩國君主的相互作用。但是，由於遼金與高麗的地理毗鄰性、在該地區的支配地位、雙方共同的懸案等因素，遼金與高麗在前近代中國王朝和韓半島王朝的關係中首次構築了最頻繁、最多樣的管道。特別是，基於朝貢體系的國際關係，由於中國天子和被冊封國君主之間必須以君臣儀禮為基礎相互作用，所以不適合將雙方之間的矛盾或懸案寫入最高級別的外交文書（如「表文」和「詔書」等），使節直接訪問對

⁵⁵ 參見《高麗史》卷 15，高麗仁宗 4 年（1126 年）4 月 11 日（丁未）。

⁵⁶ 關於早期金朝和高麗的交涉過程及外交懸案，參見金成奎（2016）。

⁵⁷ 參見鄭東勳（2015：118）；《高麗史》卷 22，高麗高宗 6 年（1219 年）1 月 23 日（庚寅）；《高麗史》卷 22，高麗高宗 6 年（1219 年）1 月 24 日（辛卯）。

⁵⁸ 關於「賀生辰使」、「橫宣使」的說明，參見鄭東勳（2016：152-153）。

方國家提及敏感的外交問題，也有可能縮小兩國間的協調空間（鄭東勳，2018a；2018b）。因此，地理上相鄰、相互紐帶感脆弱的遼金和高麗，不僅限於以往的兩國君主之間聯絡管道，還增加了兩國中央官僚機構之間的管道和邊界地方官之間的管道，雙方通過此三種層次的管道來進行互動。這種三層管道互動模式，在前近代中國王朝和韓半島王朝關係中首次出現於契丹和高麗關係上，金朝也沿用這種模式與高麗互動。

具體來說，第一，高麗邊界官員和遼金邊界地方官之間的管道是在兩國接壤的鴨綠江地區的高麗「寧德城」和遼金「來遠城」之間構建的管道。高麗「寧德城」和遼金「來遠城」在處理兩國間邊界事務的過程中，隨時交換包含務實性內容的「牒」。「牒」是 10 世紀至 12 世紀中國王朝與高麗的官員之間普遍使用的官方文書，這種形式的官方文書是在沒有統屬關係的官僚機構之間進行交流時使用的，因此不受重視上下級關係的當時外交儀禮的限制。因此，「牒」從唐朝開始在東亞國際關係中作為外交文書使用，在 10 世紀至 12 世紀東亞多極體系中更加廣泛地使用。特別是，由於「牒」是具有公信力的官方文書，所以在解決兩國間實務性問題時相當有效率。第二，兩國間的懸案由高層次的官僚機構層次主導處理。例如，高麗朝廷和契丹東京幾乎每年定期互通名為「持禮使」、「回禮使」的使臣，處理包含兩國之間邊界糾紛在內的兩國懸案（鄭東勳，2018c）。⁵⁹ 當兩國之間存在重要懸案時，雙方先使用「牒」形式的官方文書，以協調意見後向對方朝廷派遣使臣而進行交涉。最後，高麗君主和遼金君主之間的管道負責交換

⁵⁹ 與高麗和契丹關係不同，高麗和金朝東京之間是否有定期的持禮使、回禮使往來，在史料上尚未清楚交代。但是，在高麗中央政府和金朝東京之間通過使用「牒」形式的官方文書進行兩國交涉的例子是可以確認的（鄭東勳，2018b：190）。由此可見，高麗和金朝之間也與高麗和遼朝關係一樣，運用三層管道互動模式。更進一步說，從宏觀角度看高麗中央政府與金朝東京之間的互動模式，遼朝滅亡以後，在中國王朝和韓半島王朝的關係中依然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也就是說，契丹以後統治遼東地區的歷代中國王朝在遼東的中心地帶（即現在的遼寧省遼陽或瀋陽）設高層次的地方統治機構，以此為媒介與韓半島中央政府交涉兩國懸案。例如，遼金時期東京、元代遼陽行省、明代遼東都指揮使司、清代盛京將軍衙門等。換句話說，在以不對稱關係為基礎的兩國關係上，雙方間的儀禮性關係通過中央政府之間的管道直接處理，但實務領域的問題通過遼東地區官僚機構解決或經過協調後，通過兩國中央政府管道以儀禮、友好的方式得到確認（鄭東勳，2018c：25-33）。

朝貢體系框架內的儀禮性外交文書（如「表文」、「詔書」等），由於兩國間的各種懸案通過邊界地方官或兩國高層次的官僚機構間的管道處理，所以在兩國君主交換的「表文」和「詔書」中，只記載確認兩國友好關係和儀禮性內容（陶晉生，2013；鄭東勳，2016：149-182、234-277；2018b）。⁶⁰

此外，中國王朝和韓半島王朝之間的朝貢關係的定期化始於契丹與高麗關係，金與高麗關係也維持了這種定期性。1022 年高麗受契丹的冊封後，從 1022 年到 1096 年維持「1 年 3 貢」，每年派遣賀正使、賀聖節使、謝賀生使等，1097 年至 1115 年在此基礎上增加進奉使，成為「1 年 4 貢」。1127 年高麗受金朝的冊封後，從 1127 年到 1141 年維持「1 年 3 貢」，從 1142 年到 1212 年維持「1 年 4 貢」。這種定期性入貢慣例，一直延續至蒙古和高麗、明清和朝鮮的關係，這一點值得我們關注（鄭東勳，2018b：64-70）。

綜合而言，高麗和遼金關係是在韓半島和中國王朝最早具備陸路通行的地理條件的情況下發展起來的，這對於朝貢關係的定期化起到了有利條件的作用。但是，陸路通行是必要條件，而不是充分條件。⁶¹ 雙方在緊張

⁶⁰ 臺灣歷史學者陶晉生（2013）關注 10 世紀至 12 世紀「牒」形式的外交文書之功能，分析了宋遼邊界地方官間利用「牒」進行交涉的事例。韓國歷史學者鄭東勳（2018b：190-192；2018d：64-73）參照陶晉生先生的先驗研究，檢視高麗使用「牒」形式的官方文書與宋、遼、金及日本等進行交涉的事例，並發現高麗和這些國家之間使用「牒」的用例和特性與宋遼事例幾乎一致。其內容可以歸納為三：第一，與宋遼事例相同，高麗也沒有在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中使用「牒」，僅在高麗中央政府機構（禮賓省）與相對國地方官府（例如遼金東京、宋朝明州、日本大宰府等）之間或特定的邊界地方官府（例如高麗「寧德城」和遼金「來遠城」）間使用「牒」進行交涉；第二，「牒」是在當時外交文書形式中最具實務性的文書，而且「牒」是官府間沒有上下統攝關係者所用的文書。兩國地方官之間交涉時使用「牒」形式的官方文書，表明地位平等，因此雙方在交涉的過程中可以避免儀禮性問題；第三，當邊界地方官府處理較輕的事務時，根據邊界地方官的裁量權直接處理並利用「牒」回應對方國，但如果是重大的事務，則向中央政府（含君主）報告，並根據其指令處理該事務，而且在回應對方國的「牒」內容中明示上級機構或君主下達的命令依據。

⁶¹ 例如，明朝與朝鮮關係雖然往往被稱為朝貢冊封關係的最典範的例子，但明朝也沒有一開始允許朝鮮的「1 年 3 貢」。即，朝鮮在 1392 年建國後，向明朝請求，允許朝鮮「1 年 3 貢」，但是明太祖拒絕了朝鮮的這般請求，並堅持規定朝鮮也要像安南那樣「3 年 1 貢」的立場。直到 1401 年，明建文帝接受了朝鮮的「1 年 3 貢」請求。當時明建文

情勢依然存在的情況下，建立了朝貢冊封關係，遼金雖是強國，但未能掌握霸權地位，因此為解決兩國間懸而未決的懸案，兩國頻繁互動必不可少。在這樣的條件下，遼金和高麗之間的定期交流比任何時期前近代韓中之間的定期交流還要頻繁。

然而，遼金和高麗之間的頻繁互動並沒有保證雙方信任的增進和其關係的深化。從高麗使用遼金年號的具體事例中可以看出，高麗作為扈從戰略的一環，在國內使用遼金年號，因此遼金關係和高麗國內政治間的連結性相當脆弱。例如，在 1030 年代，遼聖宗去世後高麗和契丹關係陷入緊張局面，因此高麗不使用現任契丹皇帝遼興宗的年號，而繼續使用前任契丹皇帝遼聖宗的年號「太平」。此意味著高麗對契丹朝廷表示不滿的同時，表示依然對契丹維持以往的扈從策略。此外，高麗因金海陵煬王時期的年號「正隆」（使用期間為 1156 年 2 月至 1161 年 10 月）與高麗太祖之父世祖之名「王隆」字相同，故高麗朝廷為避諱，將「正隆」改為「正豐」後在國內使用（鄭東勳，2016：178）。

肆、結論

10 世紀後半期，北宋和契丹之間的軍事優劣尚未明確，高麗則將契丹視為主要威脅。在這種情況下，高麗基於本國的安全利益和文化利益，與北宋建立了朝貢冊封關係。但進入 11 世紀後，隨著契丹對北宋的軍事優勢逐漸明確，因此高麗將本國的安全利益作為主要考量，與契丹建立了朝貢冊封關係，在此框架下，高麗和契丹為解決兩國矛盾構建了多層次的管道，這種形式的關係也幾乎完全適用於高麗和金朝的關係。另一方面，高麗想要通過北宋獲得文化利益以強化本國的內部平衡，北宋謀求與高麗建立友好關係牽制契丹，故高麗接受契丹皇帝的冊封後，高麗與北宋仍保持中央政府之間交流。然而，我們在此必須關注的是，這段期間高麗雖然始終對宋皇帝「稱臣」，並在與宋朝交流中獲得文化利益，但高麗卻沒有追求政治

帝為了牽制燕王朱棣，才答應朝鮮「1 年 3 貢」（朴元燾，2002：159-160、291-294；鄭紅英，2012：41）。

關係的發展。

在此，我們透過「宋朝和高麗關係」與「遼金和高麗關係」的特點和成立條件之間的比較，可以發現以下內容：

首先，如果想要以朝貢和冊封等形式建立國際秩序，「權力」是不可或缺的。舉個例子，當宋朝僅提供「文化利益」卻無法確保軍事安全時，高麗雖然向宋朝「稱臣」，但拒絕受宋朝的冊封。換句話說，不能提供安全利益的中國王朝無法構建以中國為中心的朝貢體系，文化利益只能誘導儒教圈外國君主的形式上的稱臣。

另一方面，由於遼金與高麗的地理毗鄰性、在該地區的支配地位、雙方共同的懸案等因素，雙方建立朝貢冊封關係後，依然感受到來自對方國的威脅，經常存在雙邊武力衝突的可能性，這種情形可謂「敵對的朝貢關係」。正是在這樣的環境下，遼金與高麗在前近代中國王朝和韓半島王朝的關係中首次構築了最頻繁、最多樣的管道。在此我們應該注意到的是，入貢次數的定期化和多層次管道的構築，自契丹和高麗關係首次出現以來，一直持續到金朝和高麗關係、元朝和高麗關係、明清和朝鮮關係。典型的朝貢體系之特徵之一是入貢次數的定期化，但其特徵竟然來源於沒有共享儒家價值體系的遼金和高麗關係互動經驗，這從旁印證了我們在研究前近代朝貢體系的過程中，除了儒家因素（觀念因素）之外，還要考慮「制度」因素。

要而言之，在遼金與高麗間的朝貢體系下，儒教理念因素的影響力被最小化。在國際層次上，儒教理念因素只在外交儀禮上發揮了其影響力，而儒教圈朝貢國內部的儒教發展與中國皇帝的紐帶感或信賴強化沒有直接關係。這些特徵與明清和朝鮮之間的朝貢體系成了鮮明的對比。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朴炳培，2021，《從新古典現實主義論朝貢體系下韓中關係：檢討朝鮮歷史案例，1401~1644》，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
- Park, Byung-bae. 2021. *Cong xingudian xianshizhuyi lun Chaogong tixi xia HanZhong guanxi: jiantao Chaoxian lishi anli, 1401-1644* [Sino-Korean

Tributary Rel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oclassical Realism: Case Studies of the Korean Peninsula, 1401-1644.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李雲泉，2004，《朝貢制度史論：中國古代對外關係體制研究》，北京：新華出版社。Li, Yun-quan. 2004. *Chaogong zhidu shi lun: China gudai duiwai guanxi tizhi yanjiu* [Tribute History Institutionalism: A Study on the Foreign Relations System in Ancient China]. Beijing: Xinhua Publishing House.

高明士，1983，〈從天下秩序看古代的中韓關係〉，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編），《中韓關係史論文集》，臺北：中華民國韓國研究學會，頁 1-33。Kao, Ming-shih. 1983. “Cong Tianxia zhixu kan gudai de zhonghan guanxi” [Ancient Sino-Korean Relations from the View of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In *Zhong Han guanxi shi lunwenji*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Sino-Korea Relations], ed.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Korean Studies. Taipei: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Korean Studies, 1-33.

張存武，1978，《清韓宗藩貿易：1637-189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Chang, Tsun-wu. 1978. *Qing Han zong fan maoyi, 1637-1894* [Qing-Korean Tributary Trade, 1637-1894]. Taipei: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張存武，1987，《清代中韓關係論文集》，臺北：商務印書館。Chang, Tsun-wu. 1987. *Qing dai Zhong Han guanxi lunwenji* [Collection of Essays on Sino-Korea Relations in the Qing Dynasty]. Taipei: The Commercial Press.

郭嘉輝，2020，〈元明易代與天下重塑：洪武賓禮的出現及其意義〉，《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17(1): 1-54。Kwok, Ka Fai. 2020. “Yuan Ming yidai yu Tianxia chongsu: Hongwu binli de chuxian ji qi yiyi” [The Re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between Yuan and Ming: The Emergence of the Guest Ritual in Early Ming and its Significance]. *Taiw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7: 1-54.

陶晉生，2013，《宋遼金史論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33-181。Tao, Jing-shen. 2013. *Song Liao Jin shi lun cong* [Studies of Song-Liao-Jin Relations]. Taipei: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黃枝連，1992，《天朝禮治體系研究（上、中、下）》，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Huang, Chih-lien. 1992. *Tianchao Lizhi tixi yanjiu (shang, zhong, xia)* [A Study on the Rule of the Rites system of the Heavenly Dynasty].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黃純艷，2010，〈雍熙戰爭與東北亞政治格局的演變〉，《史林》，6: 53-59。
 Huang, Chun-yan. 2010. "Yongxi zhanzheng yu dongbeiya zhengzhi geju de yanbian" [The Yong-xi War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Political Order in Northeast Asia]. *Historical Review* 6: 53-59.

二、日文部分

- 岩井茂樹，2005，〈明代中国の礼制覇権主義と東アジアの秩序〉，《東洋文化》，85: 121-160。
 檀上寛，2009，〈明朝の對外政策と東アジアの國際秩序：朝貢体制の構造的
 理解に向けて〉，《史林》，92(4): 635-669。

三、韓文部分（按韓文字母順序依次排列）

- 金暉綠（김경록），2012，〈홍무제의 대외인식과 조공제도의 정비〉，《명청사연구》，37: 1-31。Kim, Kyeong-lok. 2012. "Hongmuje ui dae oe insik gwa Jogong jedom ui jeongbi" [The Foreign Awareness of Emperor Hongwu and Modify of Tribute Institution]. *Journal of Ming-Qing Historical Studies* 37: 1-31.
- 金琪燮（김기섭），2008，〈발해의 멸망 과정과 원인〉，《한국고대사연구》，50: 103-131。Kim, Ki-seob. 2008. "Balhae ui myeolmang gwajeong gwa wonin" [A Study of the Decay of Balhae Kingdom]. *The Journal of Korean Ancient History* 50: 103-131.
- 金甫桃（김보광），2014，〈고려 성종·현종대 태조배향공신의 선정 과정과 의미〉，《사학연구》，113: 48-81。Kim, Bo-kwang. 2014. "Goryeo ui Seongjong · Hyunjong dae Taejo Baehyang Gongsin ui seonjeong gwajeong gwa uimi" [Founder's Meritorious Retainers in Royal Ancestral Shrine of Koryo: Who and Why]. *The Review of Korean History* 113: 48-81.
- 金善雅（김선아），2018，〈고려의 보주 확보와 그 의미〉，《군사》，106: 361-391。Kim, Seon-ah. 2013. "Goryeo ui Boju hwakbo wa uimi" [Securing Boju of Koryo Dynasty and Its Meaning]. *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106: 361-391.
- 金成奎（김성규），2016，〈여·금의 국교 수립과 '서표' 문제〉，《한국사연구》，173: 127-160。Kim, Sung-kyu. 2016. "Yeo Geum ui gukgyo surip gwa 'Seopyo' munje"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etween Goryo and Jin and Their Problems of Pledge]. *The Journal of Korean History* 173: 127-160.

- 金順子 (김순자), 2006, 〈10~11 세기 고려와 요의 영토 정책 : 압록강선 확보 문제 중심으로〉, 《북방사논총》, 11: 239-272. Kim, Soon-ja. 2006. "10-11segi Goryeo wa Yo ui yeongto jeongchaek: Abrokgang hwakbo munje Jungsim euro" [The Territory Policy of Koryo and Liao from 10th Century to 11th Century on the Yalu Area].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11: 239-272.
- 金順子 (김순자), 2012, 〈12 세기 고려와 여진·금의 영토 분쟁과 대응〉, 《역사와 현실》, 83: 139-174. Kim, Soon-ja. 2012. "12segi Goryeo wa Yeojin-Geum ui yeongto bunjaeng gwa daeeung" [A Territorial Dispute between Goryeo and Jurchen Jin during the 12th Century]. *Quarterly Review of Korean History* 83: 139-174.
- 金佑澤 (김우택), 2009, 〈11 세기 대거란 영역 분쟁과 고려의 대응책〉, 《한국사론》, 55: 1-58. Kim, Woo-taek. 2009. "11segi dae Georan yeongyeok bunjaeng gwa Goryeo ui daeeungchaek" [Goryeo-Khitans Territorial Dispute in 11th Century: Strategy and Outcome]. *Han'guk Saron* 55: 1-58.
- 金渭顯 (김위현), 2007, 〈요대의 발해유민 연구: 중화인민공화국 학자들의 논저에 대한 토론〉, 《고구려발해연구》, 29: 553-590. Kim, Wee-hoyun. 2007. "Yo dae ui balhae yumin yeongu: Junghwa Inmin Gonghwa Guk hakja deul ui nonjeo e daehan toron" [Research of Palhae Displaced People in Liao Period]. *The KoguryoBalhae Yonku* 29: 553-590.
- 金鍾福 (김종복), 2017, 〈완충지대로서의 요동을 통해 본 신라·발해·당의 관계〉, 《한국고대사연구》, 88: 257-290. Kim, Jong-bok. 2017. "Wanchung jidae roseo ui Yodong eul tonghae bon Silla · Balhae · Dang ui gwangy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Silla, Balhae, and Tang Seen through Liaodong as a Buffer Zone]. *The Journal of Korean Ancient History* 88: 257-290.
- 金浩東 (김호동), 1989, 〈고대 유목국가의 구조〉, 《강좌중국사 II》, 서울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 (편), 서울: 지식산업사, 페이지 255-312. Kim, Ho-dong. 1989. "Godae yumok gukga ui gujo" [The Structure of the Ancient Nomadic Tribe]. In *Gang Jwa Jungguk sa* [Chinese History Lecture], ed. Department of Asian History,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Seoul: Jisik Sanup Publications CO., LTD, 255-312.
- 盧明鎬 (노명호), 1997, 〈동명왕편과 이규보의 다원적 천하관〉, 《진단학보》, 83: 293-315. Ro, Myoung-ho. 1997. "Dongmyeongwang pyeon gwa Yi Kyubo ui dawon jeok Cheonha gwan" [The Epic of King Tongmyong and Yi Kyu-bo's

View of a Plural-Centered World]. *Chindan-hakpo* 83: 293-315.

- 盧明鎬 (노명호), 1999, 〈고려시대의 다원적 천하관과 해동천자〉, 《한국사연구》, 105: 3-40. Ro, Myoung-ho. 1999. "Goryeo sidae ui dawon jeok Cheonha gwan gwa Haedong Cheonja" [The View of the World and the Eastern Emperor in Koryŏ Dynasty]. *The Journal of Korean History* 105: 3-40.
- 朴潤美 (박윤미), 2017, 《고려전기 외교의례 연구》, 서울: 숙명여자대학교 대학원 사학과 한국사 전공 박사논문. Park, Yun-mi. 2017. *Goryeo jeongi oegyo uirye yeongu* [A Study on Diplomatic Protocol in the Early Goryeo Dynas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Korean History, The Graduate School,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Seoul, Korea.
- 朴元煥 (박원호), 2002, 《명초 조선관계사 연구》, 서울: 일조각. Park, Won-ho. 2002. *Myung cho Joseon gwangye sa yeong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Choson]. Seoul: Ilchokak Publishing Company.
- 朴志焄 (박지훈), 2011, 〈송요 간의 전쟁과 화의: 전연의 전역과 맹약을 중심으로〉, 《동북아역사논총》, 34: 95-130. Park, Jih-hun. 2011. "Song Yo gan ui jeonjaeng gwa hwaui: Jeonyeon ui jeonyeok gwa maengyak eul jungsim euro" [War and the Peace Treaty between Song China and Liao: An Inference from the Battle and Pact of Chanyuan].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34: 95-130.
- 方香淑 (방향숙), 2005, 〈1 장: 고대동아시아 책봉조공체제의 원형과 변용〉, 고구려연구재단 (편), 《한중 외교관계와 조공책봉》, 서울: 고구려연구재단, 페이지 15-65. Pang, Hyangsook. 2005. "1 jang: Godae Dongasia Chaekbong Jogong cheje ui wonhyeong gwa byeonyong" [Chapter 1: The Origins and Functional Change of Ancient East Asian Tributary System]. In *Han Jung oegyo gwangye wa Jogong Chaekbong*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Tributes between Korea and China], ed. Koguryo Research Foundation. Seoul: Koguryo Research Foundation, 15-65.
- 徐聖鎬 (서성호), 1999, 〈고려 태조대 대거란 정책의 추이와 성격〉, 《역사와 현실》, 34: 16-49. Suh, Sung-ho. 1999. "Goryeo Taejo dae dae Georan jeongchaek ui chui wa seonggyeok" [A Trend and Characteristics of Koryŏ-Khitan Foreign Policy by King Taejo]. *Quarterly Review of Korean History* 34: 16-49.
- 申安湜 (신안식), 2017, 〈고려초기의 영토의식과 국경 분쟁〉, 《군사》, 105: 361-388. Shin, An-sik. 2017. "Goryeo chogi ui yeongto uisik gwa

- gukgyeong bunjaeng” [The Awareness of Territory and Border Dispute of the Early Stage of Goryeo Dynasty]. *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105: 361-388.
- 沈載錫 (심재석), 2002, 《고려국왕 책봉 연구》, 서울: 혜안. Shim, Jae-seok. 2002. *Goryeo gukwang chaekbong yeongu* [Investiture of Goryeo's Kings by Imperial Dynasty in China]. Seoul: Hyeon Publishing Company.
- 陸貞任 (육정임), 2011, 〈고려·거란 ‘30년 전쟁’ 과 동아시아 국제질서〉, 《동북아역사논총》, 34: 11-52. Yuk, Jungim. 2011. “Goryeo·Georan ‘30nyeon jeonjaeng’ gwa Dong Asia gukje jilseo” [The Thirty Year War between Goryeo and the Khita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34: 11-52.
- 尹世遠 (윤세원), 2008, 〈전륜성왕의 개념형성과 수용과정에 관한 연구〉, 《동양사회사상》, 17: 173-202. Youn, Sae-weon. 2008. “Jeonryunseongwang ui gaenyeom hyeongseong gwa suyong gwajeong e gwanhan yeongu” [The Thirty Year War between Goryeo and the Khita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in East Asia]. *Journal of East Asian Social Thoughts* 17: 173-202.
- 尹榮寅 (윤영인), 2002, 〈서구 학계 조공제도 이론의 중국 중심적 문화론 비판〉, 《아세아연구》, 45(3): 269-290. Peter Yun. 2002. “Seogu hakgye Jogong jedo iron ui Jungguk jungsim jeok Munhwa ron bipan” [A Critique of Sinocentric Culturalism of the Tribute System Model]. *The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5(3): 269-290.
- 李基天 (이기천), 2020, 〈당의 입장에서 본 신라의 통일〉, 《역사비평》, 130: 228-260. Lee, Kichon. 2020. “Dang ui ipjang eseo bon Sinra ui tongil” [Silla's Unification of Three Kingdoms from Tang's Point of View]. *Critical Review of History* 130: 228-260.
- 李命美 (이명미), 2016, 《13~14세기 고려 몽골 관계 연구: 정동행성승상 부마 고려국왕, 그 복합적 위상에 대한 탐구》, 서울: 혜안. Shim, Jae-seok. 2016. *13-14segi Goryeo monggol gwangye yeongu: Jeongdonghaengseong Seungsang Buma Goryeo gukwang, geu bokhap jeok wisang e daehan tamgu*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orea and Mongolia in the 13th and 14th Centuries]. Seoul: Hyeon Publishing Company.
- 李錫炫 (이석현), 2005, 〈송 고려의 외교교섭과 인식, 대응: 북송말 남송초를 중심으로〉, 《중국사연구》, 39: 119-158. Lee, Suk-hyun. 2005. “Song Goryeo ui oegyo gyoseop gwa insik, daeung: BukSong aal NamSong cho reul jungsim euro” [Diplomatic Negotiation, Cognitive, Reaction between Song

Dynasty and Koryo -from the End of Northern Song through the Beginning of Southern Song].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Researches* 39: 119-158.

李益柱 (이익주), 2020, 〈9 장 : 10~12 세기 동아시아 국제질서와 고려〉, 동북아역사재단 (편), 《동아시아사 입문》, 서울 : 동북아역사재단, 페이지 253-278. Lee, Ik-joo. 2020. "9 jang: 10-12segi Dong Asia gukje jilseo wa Goryeo" [Chapter 9: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of East Asia and Koryo from the 10th to 12th centuries]. In *Introduction to East Asian History* [Introduction to East Asian History], eds.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Seoul: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Foundation, 253-278.

李春植 (이춘식), 1969, 〈조공의 기원과 그 의미 : 선진시대를 중심으로〉, 《중국학보》, 10: 1-21. Lee, Choon-shik. 1969. "Jogong ui giwon gwa geu uimi: SeonJin sidae reul jungsim euro" [The Origin of Tribute and Its Meaning: Focusing on the before Qin period].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10: 1-21.

全慶淑 (전경숙), 2014, 〈고려 성종대 거란의 침략과 군사제도 개편〉, 《군사》, 91: 229-259. Jeon, Gyung-sook. 2014. "Goryeo Seongjong dae Georan ui chimryak gwa gunsa jedo gaepyeon" [The Invasion of the Kitan at the Reign of King Seongjong in Goryeo Dynast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Military System]. *Journal of Military History* 91: 229-259.

全海宗 (전해종), 1970, 《한중관계사 연구》, 서울 : 일조각. Chun, Hae-jong. 1970. *Han Jung gwangye sa yeongu*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Korea and China]. Seoul: Ilchokak Publishing Company.

鄭東勳 (정동훈), 2012, 〈명대의 예제 질서에서 조선국왕의 위상〉, 《역사와 현실》, 84: 251-292. Jung, Dong-hun. 2012. "Myung dae ui Yeje jilseo eseo Joseon gukwang ui wisang" [The Status of the Joseon King in the Ming Dynasty Ritual System]. *Quarterly Review of Korean History* 84: 251-292.

鄭東勳 (정동훈), 2015, 〈고려시대 사신 영접 의례의 변동과 국가 위상〉, 《역사와 현실》, 98: 103-140. Jung, Dong-hun. 2015. "Goryeo sidae sasin yeongjeob uirye ui byeondong gwa gukga wisang" [The Status of the Joseon King in the Ming Dynasty Ritual System]. *Quarterly Review of Korean History* 98: 103-140.

鄭東勳 (정동훈), 2016, 《고려시대 외교문서 연구》, 서울 : 서울대학교 대학원 국사학과 박사논문. Jung, Dong-hun. 2016. *Goryeo sidae oegyo munseo yeongu* [Study of Goryeo Period's Diplomatic Documents].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Korean History Graduate School,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Seoul, Korea.

鄭東勳 (정동훈), 2018a, 〈고려-거란·금 관계에서 ‘조공’의 의미〉, 《진단학보》, 131: 51-82. Jung, Dong-hun. 2018a. “Goryeo-Georan·Geum gwangye eseo ‘Jogong’ ui uimi” [The Meaning of Tribute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Goryeo and Khitai·Jin Dynasties]. *Chindan-hakpo* 131: 51-82.

鄭東勳 (정동훈), 2018b, 〈1140년 외교문서로 본 고려-금 의사소통의 구조〉, 《동방학지》, 182: 165-195. Jung, Dong-hun. 2018b. “1140nyeon oegyo munseo ro bon Goryeo-Geum uisa sotong ui gujo” [The Multiple Communication Channels Between Koryŏ and Jin in the 12th Century]. *The Dong Bang Hak Chi* 182: 165-195.

鄭東勳 (정동훈), 2018c, 〈총론: 한중관계에서의 요동〉, 《역사와 현실》, 107: 19-35. Jung, Dong-hun. 2018c. “Chongron: Han Jung gwangye eseo ui Yodong” [Introduction: Liaodung Region in the History of Korea-China Relations]. *Quarterly Review of Korean History* 107: 19-35.

鄭東勳 (정동훈), 2018d, 〈고려-거란 관계에서 세 층위의 소통 구조〉, 《역사와 현실》, 107: 37-78. Jung, Dong-hun. 2018d. “Goryeo-Georan gwangye eseo se cheungwi ui sotong gujo” [A Multi-Layered Communication System between Goryeo and Khitan in the 11th Century]. *Quarterly Review of Korean History* 107: 37-78.

鄭東勳 (정동훈), 2019, 〈명과 주변국의 외교관계 수립 절차의 재구성: 이른바 ‘명질서’ 논의에 대한 비판을 겸하여〉, 《명청사연구》, 51: 23-53. Jung, Dong-hun. 2019. “Myeong gwa jubyeon gug ui oegyo gwangye surip jeolcha ui jae guseong: Ireunba Myeong jilseo nonui e daehan bipan eul gyeom hayeo” [Reconstruction of the Proced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Ming Dynasty and Its Neighboring States]. *Journal of Ming-Qing Historical Studies* 51: 23-53.

丁晟權 (정성권), 2007, 〈고려 광종대 석불의 특성과 영향〉, 《문화사학》, 27: 579-600. Jeong, Seong-kwon. 2007. “Goryeo Gwangjong dae seokbul ui teukseong gwa yeonghyang” [A Study on the Stone Buddha Statues Which Were Made in King of Gwang Jong Period of Koryo Dynasty]. *Journal of Korean Cultural History* 27: 579-600.

丁晟權 (정성권), 2013, 〈고려 광종을 보는 또 다른 시각: 미술사와 고고학을 통하여〉, 《한국인물사연구》, 19: 223-266. Jeong, Seong-kwon. 2013. “Goryeo Gwangjong eul bonuen tto da reun sigak: misulsa wa gogohak eul

tong hayeo” [A Study on Koryo Kwangjong by Art History and Archeology]. *The Research for Korean Historical Figures* 19: 223-266.

鄭紅英 (정홍영), 2012, 〈조선 초기 명과의 사신 왕래 문제에 대한 연구와 분석〉, 《역사와 세계》, 42: 39-58. Zheng, Hong-ying. 2012. “Joseon chogi Myeong gwaui sasin wangrae munje e daehan yeongu wa bunseok” [Research and Analysis about Traffic Problems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Choson and Ming Envoys]. *History & the World* 42: 39-58.

蔡美夏 (채미하), 2011, 〈신라의 빈례: 당 사신을 중심으로〉, 《한국사학보》, 43: 37-75. Chai, Mi-ha. 2011. “Sinra ui Binrye: Dang sasin eul jungsim euro” [Ceremony for a Guest of Silla - Focused on Tang’s Envoy]. *The Journal for the Studies of Korean History* 43: 37-75.

崔德煥 (최덕환), 2012, 〈993 년 고려-거란 간 갈등 및 여진 문제〉, 《역사와 현실》, 85: 259-303. Choi, Duck-hwan. 2012. “993nyeon Goryeo-Georan gan galdeung mid Yeojin munje” [The Conflict between Goryeo and Khitan in 993, and the Jurchen Issue]. *Quarterly Review of Korean History* 85: 259-303.

崔鐘奭 (최종석), 2015a, 〈고려말기, 조선초기 영조의례에 관한 새로운 이해 모색 : 『번국의주』의 소개와 복원〉, 《민족문화연구》, 69: 269-309. Choi, Jongsuk. 2015a. “Goryeo malgi, Joseon chogi Yeong Jo uirye e gwanhan saeroun ihae mosaek: Beon’guk Euiju ui sogae wa bokwon” [New Understanding of the “Edict Welcoming Ritual” in the Ending Days of Goryeo and Early Days of Joseon -Introductory Recreation of Beon’guk Euiju]. *Korean Cultural Studies* 69: 269-309.

崔鐘奭 (최종석), 2015b, 〈베트남 외왕내제 체제와의 비교를 통해 본 고려전기 이종 체제의 양상〉, 《진단학보》, 125: 1-38. Choi, Jongsuk. 2015b. “Beteunam Oe Wang Nae Je cheje wau bigyo reul tonghae bon Goryeo jeongi ijung cheje ui yangsang” [Comparative Study of Vietnamese and Goryeo Cases, in Terms of their Respective Styles of Practicing the Feudal Exterior/Imperial Interior Doctrine- Attempt to Define the Nature of the Goryeo Case]. *Chindan-hakpo* 125: 1-38.

崔鐘奭 (최종석) 2018, 〈조선초기 영조례 운영과 『번국의주』〉, 《역사와 담론》, 86: 139-177. Choi, Jongsuk. 2018. “Joseon chogi Yeong Jorye unyeong gwa ‘Bunkukuiju’” [The Operation of YeongJo Ritual and ‘Bunkukuiju’ in the Early Joseon Dynasty]. *History and Discourse* 86: 139-177.

四、英文部分

- Barfield, T. 1989.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221 BC to AD 1757*. Cambridge M. A. & Oxford U. K.: Blackwell.
- Callahan, W. A. 2012. "Sino-speak: Chinese Exceptio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1(1): 33-55.
- Collier, D. 1996. "Insights and Pitfalls: Selection Bia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World Politics* 49(1): 56-91.
- Dardess, J. W. 1983. *Confucianism and Autocracy: Professional Elites in the Founding of the Ming Dynasty*. Berkeley &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reyer, E. L. 1982. *Early Ming China: A Political History, 1355-143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uncan, J. B. 2000. *The Origins of the Choson Dynas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Fairbank, J. K. & S. Y. Teng. 1941.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2): 135-246.
- Fairbank, J. K. 1968. "A Preliminary Framework."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ed. John King Fairbank.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20.
- Fletcher, J. F. 1968. "China and Central Asia, 1368-1884." In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ed. John King Fairbank.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6-224.
- Franke, H. & D. Twitchett. 1994. "Introduction."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6: Alien Regimes and Border States, 907-1368*, eds. Herbert Franke & Denis C. Twitchett. New Jers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2.
- Geddes, B. 2003. *Paradigms and Sand Castles: Theory Building and Research Design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Hevia, J. L. 1995. *Cherishing Men from Afar: Qing Guest Ritual and the Macartney Embassy of 1793*.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Jung, D. 2016. "From a Lord to a Bureaucrat: The Change of Koryŏ King's Status in the Korea-China Relations." *The Review of Korean Studies* 19(2): 115-136.
- Kang, D. C. 2003. "Hierarchy and Stability in 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the Asia-Pacific*, eds. John Ikenberry & Michael Mastanduno.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63-190.

- Kang, D. C. 2007. *China Rising: Peace, Power, and Order in East As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ang, D. C. 2010. *East Asia before the West: Five Centuries of Trade and Tribu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ang, D. C. 2013.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East Asian History: An Overview."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3(2): 181-205.
- Kelly, R. E. 2012. "A 'Confucian Long Peace' in Pre-Western East Asia?"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8(3): 407-430.
- King, G., R. O. Keohane, & S. Verba. 1994. *Designing Social Inquiry: Scientific Inference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iska, G. 1962. *Nations in Alliance: The Limits of Interdependenc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orgenthau, H. J. 1973.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 Morrow, J. D. 1991. "Alliances and Asymmetry: An Alternative to the Capability Aggregation Model of Allia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5(4): 904-933.
- Okada, H. 1999. "China as a Successor State to the Mongol Empire." In *The Mongol Empire and Its Legacy*, eds. Reuven Amitai-Preiss & David O. Morgan, Leiden: Brill, 260-272.
- Perdue, P. C. 2015. "The Tenacious Tributary Syste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24(96): 1002-1014.
- Smith, A. 1998. "Extended Deterrence and Alliance Formation."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24(4): 315-343.
- Snyder, G. H. 1990. "Alliance Theory: A Neorealist First Cu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4(1): 103-123.
- Walker, H. D. 1971. *The Yi-Ming Rapprochement: Sino-Korean Foreign Relations, 1392-1592*. Doctoral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alifornia, L. A.
- Walt, S. M. 1987. *The Origins of Allianc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altz, K. N. 1979.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McGraw Hill.
- Westad, O. A. 2012. *Restless Empire: China and the World Since 1750*. New York: Basic Books.

The Hostile Tributary Syste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ao/Jin and Goryeo*

*Byung-bae Park***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investiture/tribu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Liao/Jin and Goryeo. It argues that the spheres and degrees of ideological influence that Confucianism displayed in the premodern East Asian tributary system were determined by the factor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wer structure and the domestic factors of the tributary states. The Liao Dynasty, and later the Jin Dynasty, and the Goryeo Dynasty maintained a long peace for nearly 200 years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However, the specific details of this peace had some major differences from what would become the typical investiture/tribu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ing/Qing and the Chosŏn Dynasty. First, the Liao/Jin Dynasties and the Goryeo Dynasty had exchanges with each other by making the protocol of the Tang Dynasty (Tangli or “Tang rites”) a rule, but they did not share the same value system (the ideology of Confucianism). Second, the Liao and Jin Dynasties became militarily dominant over East Asia, but they did not hold a hegemonic position. Third, there was little deep mutual cooperation and there were few patterns of mutual trust between the Liao/Jin Dynasties and Goryeo Dynasty. Nevertheless, the Liao/Jin Dynasties and the Goryeo were the first to build the most frequent and varied channels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emodern Chinese Dynasties and the Dynasties in the Korean Peninsula due to factors such as their geographic proximity, their hegemonic status in their applicable areas, and their common issues of concern. It was a vital step in the overall historical relations between both countries, and these patterns of interaction later carried over to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Ming/Qing Dynasties and the Chosŏn Dynasty.

* DOI:10.6166/TJPS.202206_(92).0003

** Postdoctoral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t Academia Sinica.
E-mail: easianpark@gmail.com

In summary, the influence of the ideological factors of Confucianism under the tributary system between the Liao/Jin Dynasties and the Goryeo Dynasty was minimized. The influence of the ideological factors of Confucianism at the international level was just a display of protocol,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ism within the tributary states in the Confucian cultural area was not directly connected to a bond with the Chinese emperors nor was it related to strengthening trust. This was in sharp contrast with the tribut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Ming/Qing and Chosŏn.

Keywords: Goryeo, Liao Dynasty, Jin Dynasty, Tributary System, Long Peace

108 敵對的朝貢體系：
遼金與高麗關係

朴炳培